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高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涉及的未来发展陈述，属于计划性事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可能存在瓜蒌皮注射液业务合作及依赖风险、医药行业政策风险、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药品质量安全风险等风险，有关风险因素内容与对策举措已在本报告中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第九部分“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予以描述，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际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189,72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7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76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7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4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9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9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99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易明医药、易明药业、发行人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易明海众	指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维奥制药	指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康元	指	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康元	指	成都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金天马	指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星海容	指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泽创投	指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易家团	指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西藏易水	指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医药	指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生化	指	上海上药第一生化药业有限公司
信谊联合	指	上海信谊联合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人民币股普通股
GMP	指	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两票制	指	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报告期	指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明医药	股票代码	002826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明医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IBET AIM PHARM. INC.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高帆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帆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850000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00007		
公司网址	www.emyy.cn		
电子信箱	ir@ymky.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可	李前进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5 号中青旅大厦 1102
电话	010-64009591	010-64009591
传真	010-64004656	010-64004656
电子信箱	ir@ymky.com	ir@ymky.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5400917835344626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六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松柏、王法亮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邵伟才、陈国星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元)	488,774,206.55	380,292,645.23	28.53%	451,922,47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255,041.15	60,476,624.58	-58.24%	55,358,450.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214,717.68	54,331,872.22	-68.32%	54,360,264.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13,864.60	77,288,006.88	-82.77%	57,179,401.3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59.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2	-59.38%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4%	10.46%	-6.32%	18.64%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总资产(元)	757,933,697.51	733,291,272.90	3.36%	646,360,85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18,400,811.60	604,528,970.45	2.29%	555,435,545.87
----------------------	----------------	----------------	-------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0,734,178.49	125,625,827.79	119,634,634.24	152,779,566.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48,774.24	9,364,326.06	-4,562,114.93	14,304,055.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6,893.51	8,902,672.50	-6,404,010.87	9,679,162.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37,556.18	1,129,559.69	463,368.89	33,258,492.20

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受业务影响较大，从购销模式到市场推广模式快速转型中，由于一季度两票制刚开始全面实施，为维护公司产品的流向、市场渠道、市场服务质量等，公司向下游推广商预付了一定额度的推广费，造成短期内销售收入、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匹配。四季度为资金回流期，不存在大额对外支付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增加。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金额	2017 年金额	2016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38,088.13	76,732.28	-474,868.75	主要为北京康元、维奥制药处置运输设备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	5,001,000.02	4,375,050.00	1,448,064.97	主要为本年维奥制

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药收到彭州工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扶持金 200 万元、蒙脱石散一致性评价项目奖励资金 160 万元、彭州市财政局和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度国际 GMP 认证奖励金 50 万元、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 万元、药品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7 万元等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5,930.32	2,709,430.00	36,553.42	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428.16	-333,876.33	110,428.55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5,123.16	682,583.59	121,991.92	
合计	8,040,323.47	6,144,752.36	998,186.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企业发展金	22,017,951.68	<p>根据 2009 年 4 月本公司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拉开财驻字 2009-003 号《入驻企业财政优惠协议书》及 2014 年 10 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企业发展金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将收到的企业发展金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p> <p>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拨付专项资金证明》（拉经开发字【2018】86 号），根据 2018 年 12 月 27 日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主任办公会评审的通过，决定拨付给公司 2018 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2,017,951.68 元。</p> <p>该笔资金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全部获取。详见公告 2019-012。</p>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品种可分为自主生产药品和第三方合作药品两大类，根据不同产品品种特性，结合公司所具有的资源及优势，形成不同的业务模式，具体可分为：（一）自主生产药品业务，（二）第三方合作药品销售业务，（三）原料药业务，（四）药品原材料销售业务，（五）药品推广服务业务。

产品类型		业务模式				
		(一) 自主生产 药品业务	(二) 第三方合作 药品业务	(三) 原料药 业务	(四) 药品原材料 销售业务	(五) 药品推广 服务业务
自主生产 药品	米格列醇片	√		√		
	醋氯芬酸肠溶片	√		√		
	红金消结片、蒙脱石散、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等	√				
第三方合 作药品	瓜蒌皮注射液		“独家供应原材料+全国经销”		√	√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合作开发+独家经销”		√	√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独家经销”		√	√

在以上产品中，自主生产药品由维奥制药生产销售。自主生产药品主要有以下4种，多为填补国内市场空白或竞品较少的特色药，且全部为2017版国家医保目录内产品：

- 1、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 α -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为国内首仿药，在我国米格列醇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连续三年保持在50%以上；
- 2、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
- 3、民族药产品，适用于气滞血瘀所致乳腺小叶增生，子宫肌瘤，卵巢囊肿的彝药古方红金消结片（美消丹®）；
- 4、适用于治疗骨关节炎、类风湿性关节炎和强直性脊椎炎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的醋氯芬酸肠溶片（维朴芬®）。

此外，公司还生产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仿制药产品多潘立酮片、阿奇霉素胶囊、氯雷他定片、克拉霉素胶囊等具备较强市场潜力的医药产品。

公司全资二级子公司维奥制药自产的米格列醇、醋氯芬酸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部分原料药对外销售，其中醋氯芬酸原料药已成为国内市场该原料主要提供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第三方合作药品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公司与生产企业共同开发新品种，生产企业取得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生产，公司负责药品的全国经销，形成合作药品销售业务。公司目前经营的第三方合作药品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等具备较强市场竞争力的医药产品均为公司与知名药企合作开发产品。

1、瓜蒌皮注射液（新通®）的合作模式为：公司负责原材料瓜蒌皮的独家供应；上海医药采购公司的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生产，并将产品销售权授予公司，公司负责该产品的营销推广。

2、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的合作模式为：公司拥有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专利权和商标权，子公司北京康元与西安利君共同拥有新药证书，西安利君拥有生产注册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享有产品的全国独家经销权。待公司具备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后，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将转由公司自产，西安利君将停止该产品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3、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的合作模式为：圣诺制药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生产批件，并负责产品的生产和质量控制；公司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组合物专利，与圣诺制药共同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商标使用权，并拥有卡贝缩宫素注射液的全国独家经销权。

公司与第三方合作厂家数年来合作良好，未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目前合作厂家资质优异，产能充足，质量稳定，产品供应能得到保障，产品市场开发如期、有序进行。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投入主要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期末固定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12.1%，主要为新建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为研发成果转化及购买土地。期末无形资产余额较期初增长 20.24%，主要为蒙脱石散通过一致性评价转无形资产和维奥购买土地所致。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建设主要为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建设。本期在建工程新增 2,382.84 万元，新建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2,347.51 万元，故期末余额与期初余额相比无重大变化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 79.91%，主要系支付北京办公经营场所购房款 1,376.81 万元，支付维奥制药工程及设备、品种转移款项共 1,800 万元。因上述事项尚未完成产权变更、结算等手续，暂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产品优势：公司重点经营的产品均在品质、资质上具有突出特点，全部列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部分产品列入基药目录，具备全国独家、首家仿制等优势，在细分市场上均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较好的成长空间。

如适用于糖尿病的最新一代 α -糖苷酶抑制剂——米格列醇片（奥恬苹®）为国内首仿药、成都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四川名牌产品，在我国米格列醇制剂市场的市场份额连年稳居首位，同时由于其自产的米格列醇原料在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具备优势，已形成该原料药的国内及国际市场销售；适用于冠心病的瓜蒌皮注射液（新通®）为全国独家品种，为祛瘀化痰剂类治疗痰浊阻络证冠心病、心绞痛的唯一中药注射剂，2018年《中成药临床应用指南》推荐品种。公司主导产品标准提升、标准化原料种植、植入指纹图谱等先进技术，确保中药制剂产品质量的优良性和稳定性，处于国内领先地位；适用于成人及儿童急、慢性腹泻的蒙脱石散，于2018年6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蒙脱石散（3g）的《药品补充批件》，为国内首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蒙脱石散产品；适用于选择性硬膜外或腰麻下剖腹产后预防子宫收缩乏力和产后出血的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易明®鑫诺舒®），为国内首仿药，2014年《产后出血处理与预防指南》，2018年《产后出血预防指南荟萃》首推产品，在2017年版医保目录中，本产品取消了“限抢救”的备注，不再受限于抢救使用，将使广大患者能使用到高质优价的产品；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易美芬®），阿片受体拮抗剂，适用于各种急性中毒（酒精、有机磷、CO、镇静催眠药、阿片类药物）、严重感染、休克、昏迷、脑/脊髓损伤、脑梗塞、脑出血等，急救及解除呼吸抑制的一线用药。另外，凭借公司在原料药生产工艺和质量控制方面的优势，将逐步增加原料药销售业务。维奥制药生产的米格列醇原料药已取得印度和台湾医药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证书。醋氯芬酸原料药已成为国内市场该原料主要提供商，占据绝大部分市场份额。上述产品未来将构成公司主要增长来源。

2、研发优势：

完整的研发生产和技术转移落地能力，位于北京的研发立项决策中心，位于北京、成都、拉萨的三个研发中心以及位于成都和拉萨的两个生产中心，皆为高新技术企业。配合由国内顶尖药学专家、各学科临床专家、政府智囊等由上到下搭建的辐射全国的专家网络，确保研发从立项到成果的领先优势。

中小企业灵活和决策快的优势。2015年8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政策，公司快速响应行业改革的要求和方向，暂停了进行中的传统仿制药项目，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和研究为公司近期研发的主要方向，启动了一批有重大临床价值药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报告期内获批的蒙脱石散为首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产品，其他如多潘立酮片、米格列醇片、氯雷他定片、阿奇霉素胶囊、卡托普利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若取得预期进展，将有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安全稳健控制风险的优势。由于政府对药品注册的管制越来越严格，公司定期组织高级管理人员、研发、市场、申报、财务等部及外部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对在研项目进行再评估及再论证，实时把控研发投入风险。本年专家组本着谨慎性原则，终止了“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在研项目，有效降低经营风险。

技术创新及标准制定。在原料药及制剂生产上具有优势工艺，以及自动化、智能化的现代生产技术；将参与制定多项领先行业的标准优势、产品研发和技术领先优势。

3、平台优势：

从上游原材料基地，到研发、生产，到下游医院、OTC终端等营销终端掌控，形成了全产业链掌控的模式优势，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与知名药企生产商、大型配送商业及百强连锁形成稳固的战略合作，产品销量逐年稳步增长，网络优势明显。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8年是医药行业政策持续深入改革的一年，全国药监系统持续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审评审批效率显著提升，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试点深入开展，促进技术创新和产业升级，提升药业质量；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扎实推进，提高了药品安全性和行业的集中度；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正式实施，在11个城市对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进行带量采购，引领药价下降，加剧了行业竞争。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行业政策大变革、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公司理性面对挑战，坚持开发有临床价值新产品，持续打造营销优势的根本战略，使公司经营稳步发展。

2018年公司被西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荣评为“2017年A级纳税人”（A级纳税人有权享受由发改委、税务局牵头人民银行、中央文明办、教育部等27个部门共同制定，对企业实施“项目审批、税收服务、财政资金使用、社会保障、商务服务、进出口、工商行政、食品药品、融资便利、证券保险监管、外汇管理”等41项激励措施），并于本年12月荣誉加入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全资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获评2017年度纳税信用A级，由中共彭州市委、彭州市人民政府授予2018年度优秀民营企业称号，并连年获得公司所在地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年度奖励扶持政策资金。

2018年，公司主要完成了以下几项重点工作：

1、营销

本年公司一方面持续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和完善，加快营销中心及各地办事处建设和人员扩充，加大学术推广力度，深入掌控渠道和终端，为已上市的成熟产品销售提供有力支撑。2018年主要产品销售均有显著增长。

集中资源聚焦未来有成长性的产品。本年公司减少了盈利性不强的第三方合作原料药及制剂产品，如代理销售的小儿热速清口服液、注射用头孢噻肟钠、盐酸多巴胺注射液、水杨酸甲酯等。

2、研发

对于现有产品，公司确定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为主要方向。本年公司产品蒙脱石散首批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其他如多潘立酮片、米格列醇片、盐酸二甲双胍片等产品的一致性评价工作同步有序推进。

本年公司组织了高级管理人员、研发部、市场部、市场准入部、财务部及外部专家对暂停的研发项目进行了再次评估论证，为避免继续投入带来的高风险，本着谨慎性原则，终止了“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项目，对前期研发投入1,225万元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为提高行业协同，增强行业横向合作的能力，本年公司加入了由中国药促会、中国医院协会、中华医学会及北京协和医院牵头，国家卫健委医政医管局指导下发起的“中国罕见病及孤儿药创新联盟”。

3、生产

本年产品的出厂合格率和市场抽检合格率均为100%。同时实现了安全事故零发生的目标。坚持绿色发展，控制污染源，增加环保投入，2018年，公司子公司维奥制药被四川省彭州市环境保护局评为环境信用良好企业。

4、募投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承诺项目建设合计投入2,511.76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累计已投入3,735.20万元，投资进度75%；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591.02万元，投资进度82.31%。

原募投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设计主要产品为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同时，公司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与其他公司合作或直接外购，增加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丰富产能，提升项目收益。由于近年医药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

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一致性评价，导致合作或收购仿制药产品将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试验的重大不确定性。因此出于审慎态度及保护投资者利益，截至报告期，公司尚未收购仿制药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以补充该生产线的产能。如果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将带来潜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为此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该募投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5,813.81万元中的13,500.00万元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新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3,500.00万元，建设周期1.5年。

5、资金管理

2018年，国内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为保证公司平稳运行，管理层在本年严把资金关：在保证质量的情况下严格控制生产及营销成本；与多家银行确立授信关系的同时控制负债率在20%以内；保持充裕的货币资金同时最大限度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滚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并确保了资金的安全使用及收回。本年委托理财累计实施3.65亿元，收益333.59万元。

6、社会责任

分红方面，本年进行了2017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1,138.32万元，分红比例超过20%。

扶贫方面，本年公司组织“志愿敬老行、温暖传真情”的福利院慰问活动，给拉萨尼木县卡如乡赤朗村幼儿园学前班的小朋友们送去了漂亮的校服等一些公益活动，选取了那曲市那曲县古露镇果科村、日喀则市拉孜县扎西宗乡杂村以及阿里地区措勤县查仓村三个地点开展精准扶贫帮扶行动，目前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公司拉萨总部除指派管理人员外，根据公司的岗位需求就近招聘员工，尽力安置当地贫困人口的就业。本年随着募投项目之一“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的完工以及公司业务发展，公司逐步增编扩员，截至2018年12月，已在当地解决就业人员48人，其中藏族10人。

7、党建及社会活动

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市县各级党委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党建统揽全局，提高政治站位。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非公党工委的批复，同意公司成立党支部。公司本年设立党支部，完善公司内党员档案归集，集中学习，开展廉洁与合规教育，营造风清气正的经营环境。同时积极参与安全、生产和经营活动，为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保驾护航，促使企业全面提升和发展。

公司亦于本年12月荣誉加入西藏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488,774,206.55	100%	380,292,645.23	100%	28.53%
分行业					
心血管类	264,412,907.56	54.10%	253,868,432.23	66.76%	4.15%
糖尿病类	80,978,030.55	16.57%	24,206,498.36	6.37%	234.53%

妇科类	80,142,024.11	16.40%	52,674,374.34	13.85%	52.15%
其他	63,241,244.33	12.94%	49,543,340.30	13.03%	27.65%
分产品					
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购销)	24,884,193.84	5.09%	176,618,724.04	46.44%	-85.91%
瓜蒌皮注射液(市场推广)	239,528,713.72	49.01%	77,249,708.20	20.31%	210.07%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产品购销)	0.00	0.00%	12,137,663.18	3.19%	-100.00%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市场推广)	51,767,011.83	10.59%	13,560,614.99	3.57%	281.75%
米格列醇片	80,978,030.55	16.57%	24,206,498.36	6.37%	234.53%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产品购销)	3,753,423.13	0.77%	5,285,097.11	1.39%	-28.98%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市场推广)	26,087,574.72	5.34%	5,374,093.75	1.41%	385.43%
红金消结片	28,375,012.28	5.81%	26,976,096.17	7.09%	5.19%
蒙脱石散	4,934,268.53	1.01%	2,269,618.65	0.60%	117.41%
原料药	12,752,863.36	2.61%	14,103,051.34	3.71%	-9.57%
其他	15,713,114.59	3.21%	22,511,479.44	5.92%	-30.20%
分地区					
华北大区	53,047,634.52	10.85%	49,583,681.95	13.04%	6.99%
华东大区	122,013,255.84	24.96%	104,793,163.61	27.56%	16.43%
西北大区	55,127,717.90	11.28%	57,901,880.23	15.23%	-4.79%
西南大区	117,866,774.05	24.11%	77,384,586.62	20.35%	52.31%
东北大区	140,718,824.24	28.79%	90,392,418.26	23.77%	55.68%
国外地区			236,914.56	0.06%	-100.00%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心血管类	264,412,907.56	236,152,042.27	10.69%	4.15%	315.41%	-66.92%
糖尿病类	80,978,030.55	7,172,262.17	91.14%	234.53%	196.35%	1.14%
妇科类	80,142,024.11	57,292,285.02	28.51%	52.15%	110.73%	-19.87%
其他	63,241,244.33	32,048,137.92	49.32%	27.65%	43.43%	-5.58%
分产品						
瓜蒌皮注射液 (产品购销)	24,884,193.84	5,838,609.01	76.54%	-85.91%	-85.58%	-0.54%
瓜蒌皮注射液 (市场推广)	239,528,713.72	230,313,433.26	3.85%	210.07%	1,307.25%	-74.97%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51,767,011.83	41,891,524.10	19.08%	101.44%	370.93%	-41.23%
米格列醇片	80,978,030.55	7,172,262.17	91.14%	234.53%	196.35%	1.14%
分地区						
华北大区	53,047,634.52	34,721,135.11	34.55%	6.99%	198.65%	-42.01%
华东大区	122,013,255.84	102,625,308.42	15.89%	16.43%	222.60%	-53.75%
西南大区	117,866,774.05	49,076,007.18	58.36%	52.31%	62.75%	-2.67%
西北大区	55,127,717.90	34,933,329.16	36.63%	-4.79%	124.31%	-36.47%
东北大区	140,718,824.24	111,308,947.51	20.90%	55.68%	468.81%	-57.45%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心血管类	主营业务成本	236,152,042.27	70.99%	56,848,017.52	52.25%	315.41%
糖尿病类	主营业务成本	7,172,262.17	2.16%	2,420,187.09	2.22%	196.35%

妇科类	主营业务成本	57,292,285.02	17.22%	27,187,820.87	24.99%	110.73%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32,048,137.92	9.63%	22,344,170.43	20.54%	43.43%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瓜蒌皮注射液 (产品购销)	主营业务成本	5,838,609.01	1.76%	40,481,818.87	37.21%	-85.58%
瓜蒌皮注射液 (市场推广)	主营业务成本	230,313,433.26	69.23%	16,366,198.65	15.04%	1,307.25%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	主营业务成本	41,891,524.10	12.59%	8,895,557.83	8.18%	370.93%
米格列醇片	主营业务成本	7,172,262.17	2.16%	2,420,187.09	2.22%	196.35%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	主营业务成本	16,202,151.88	4.87%	627,134.32	0.58%	2,483.52%
红金消结片	主营业务成本	15,400,760.92	4.63%	18,292,263.04	16.81%	-15.81%
蒙脱石散	主营业务成本	2,479,941.60	0.75%	1,833,149.83	1.68%	35.28%
原料药	主营业务成本	7,283,498.01	2.19%	7,162,545.34	6.58%	1.69%
其他	主营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	6,082,546.43	1.83%	12,721,340.94	11.69%	-52.19%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万元)	业务性质
成都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200.00	200.00	药品研发

公司本次新设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用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旨在利用成都市的优势，吸引人才，更好的服务成都彭州的生产基地维奥制药，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1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

“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

“两票制”实施前，第三方药品生产合作商将产品全部销售给我公司，由我公司销往下游经销商或流通企业。合作产品毛利为我公司合作产品销售收入扣减合作产品的采购成本，各地区市场推广服务主要由代理商承担，由我公司承担部分列示为销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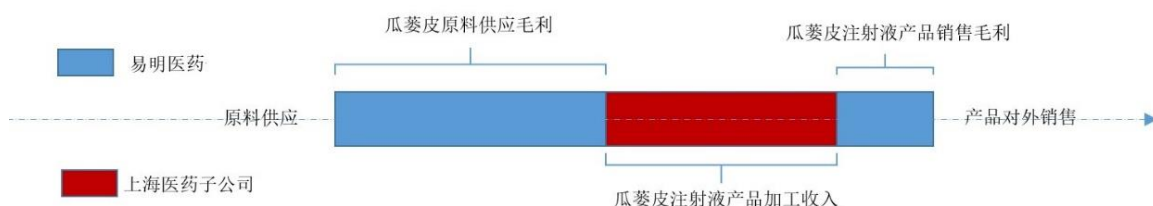
报告期“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执行，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故我公司与第三方药品生产合作商的合作模式改变为生产合作商根据我公司的订单指令将合作产品按照约定价格直接销售给流通企业。根据两票制的规定，公司进行会计核算调整，公司仅通过向合作生产方收取推广服务费，报表列示为推广服务收入，同时公司需承担该部分合作产品覆盖至终端的市场推广费，报表列示为推广服务成本。

1) 瓜蒌皮注射液产品合作方式发生变化

瓜蒌皮注射液产品的合作方为上海医药。在与上海医药合作开发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过程中，公司掌握瓜蒌选育相关技术、规范瓜蒌种植过程，保证瓜蒌皮原材料质量的稳定性，从而形成瓜蒌皮原材料的销售能力，独家供应注射液产品生产所需瓜蒌皮原材料。上海医药产品向公司采购瓜蒌皮原材料，并将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权授予公司，由公司经销产品。

① “两票制”执行前

在“两票制”实施前，上海医药下属企业第一生化在合作中负责向公司采购瓜蒌皮原材料，并生产瓜蒌皮注射液；根据上海医药内部分工，上海医药另一子公司信谊联合负责瓜蒌皮注射液的销售工作，信谊联合在合作中负责向第一生化采购瓜蒌皮注射液，并将该产品销售权授予公司，由公司经销产品。公司与第一生化确立原材料独家供应关系，公司负责瓜蒌皮原材料的独家供应，获取原材料销售端利润。第一生化采购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产品的生产，第一生化和信谊联合获取生产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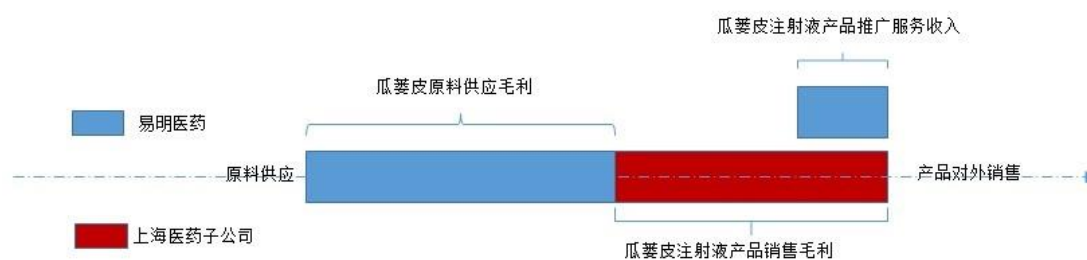
易明医药收益=瓜蒌皮原料供应毛利+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毛利-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费用

上海医药子公司收益=瓜蒌皮注射液产品加工收入-瓜蒌皮注射液产品制造成本

② “两票制”执行后

执行“两票制”后，为适应政策变化，同时保障双方在合作关系中的利益基本不变，公司与上海医药适时协商制定了产品新的营销方式，合作双方除通过原材料独家供应和产品独家经销实现合作关系外，新

增市场推广服务关系，即公司提供市场推广服务工作，指定客户按照我公司的订单指令将合作产品按照约定价格直接销售给流通企业，公司直接向信谊联合收取推广服务费。



易明医药收益=瓜蒌皮原料供应毛利+瓜蒌皮注射液产品推广服务收入-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费用

上海医药子公司收益=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毛利-产品推广服务费

2)瓜蒌皮原材料及注射液产品结算方法

①“两票制”执行前

“两票制”实施前瓜蒌皮注射液毛利为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收入扣减瓜蒌皮注射液成本，各地区市场推广服务主要由代理商承担，由我公司承担部分列示为销售费用。

瓜蒌皮注射液成本=瓜蒌皮原材料采购成本+（从信谊联合回购瓜蒌皮注射液成本-瓜蒌皮原材料销售给第一生化收入）

瓜蒌皮注射液毛利=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收入-瓜蒌皮注射液成本

②“两票制”执行后

A、部分仍执行“购销模式”的区域，仍按“两票制”执行前业务模式结算：

瓜蒌皮注射液毛利=瓜蒌皮注射液销售收入-瓜蒌皮注射液成本

B、执行“两票制”的区域，按“市场推广”业务模式结算：

“两票制”实施后，根据“两票制”的规定，公司进行会计核算调整，对于“两票制”实施区域内通过合作生产方直接销售的药品，向合作生产方收取原材料供应、市场管理和推广服务费、专利和技术使用费等方式取得收入，报表列示为“推广服务收入”，对应合作产品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等产生的支出，报表列示为“推广服务成本”。

但由于瓜蒌皮注射液产品合作机制，我公司负责瓜蒌皮原材料的独家供应，获取原材料销售端利润。第一生化采购瓜蒌皮原材料后，负责瓜蒌皮注射液产品的生产，第一生化和信谊联合获取生产端利润。故需合并原材料供应与推广服务以确认本产品的推广服务收入与推广服务成本。

市场推广毛利=瓜蒌皮原材料销售给第一生化收入-瓜蒌皮原材料采购成本+从信谊联合收取的推广服

务费-瓜蒌皮注射液产品销售推广服务成本

3) 报表影响

收入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购销）	24,884,193.84	5.09%	176,618,724.04	46.44%	-85.91%
瓜蒌皮注射液（市场推广）	239,528,713.72	49.01%	77,249,708.20	20.31%	210.07%
合并	264,412,907.56	54.10%	253,868,432.24	66.75%	4.15%

成本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购销）	5,838,609.01	1.76%	40,481,818.87	37.21%	-85.58%
瓜蒌皮注射液（市场推广）	230,313,433.26	69.23%	16,366,198.65	15.04%	1307.25%
合并	236,152,042.27	70.99%	56,848,017.52	52.25%	315.41%

毛利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瓜蒌皮注射液（产品购销）	24,884,193.84	5,838,609.01	76.54%	-0.54%
瓜蒌皮注射液（市场推广）	239,528,713.72	230,313,433.26	3.85%	-74.97%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369,931,831.15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66.50%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A	232,834,589.29	41.86%
2	客户 B	55,905,701.83	10.05%
3	客户 C	41,656,435.46	7.49%

4	客户 D	22,550,585.55	4.05%
5	客户 E	16,984,519.02	3.05%
合计	--	369,931,831.15	66.50%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68,637,753.0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1.43%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A	47,537,115.47	14.84%
2	供应商 B	5,560,500.00	1.74%
3	供应商 C	5,551,347.60	1.73%
4	供应商 D	5,022,500.00	1.57%
5	供应商 E	4,966,290.00	1.55%
合计	--	68,637,753.07	21.43%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98,958,385.85	181,683,318.09	-45.53%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45.53%，主要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公司第三方合作产品的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方式发生变化所致：“两票制”实施前，第三方药品生产合作商将产品全部销售给我公司，由我公司销往下游经销商或流通企业，各地区市场推广服务主要由代理商承担，由我公司承担部分列示为销售费用。报告期“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执行，我公司与第三方药品生产合作商的合作模式改变为生产合作商根据我公司的订单指令将合作产品按照约定价格直接销售给流通企业。公司向合作生产方收取推广服务费，列示为推广服务收入，同时公司承担的该部分合作产品覆盖至终端的市场推广费，列示为推广服务服务成本。

管理费用	32,975,039.60	32,312,071.22	2.05%	
财务费用	839,774.39	-217,072.14	486.8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486.96%，主要系本年较上年新增短期借款 3,000 万元产生的利息支出所致。
研发费用	16,408,886.92	3,593,147.88	356.67%	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356.67%，主要系本期全额计提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 项目损失 1,225 万元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近两年正处于医药行业改革的关键时期，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局令第28号）、《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改革工作方案的公告》（2016年第51号）等法律法规的具体要求和内容，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发展战略，公司确定高品质仿制药质量一致性评价和研究为公司短、中期研发投入的主要方向。暂停了传统仿制药及中药研发项目的继续投入；另一方面将研发工作重点转为一致性评价。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8 年	2017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55	54	1.8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59%	7.39%	7.2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8,844,946.49	10,784,896.31	74.7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86%	2.84%	1.02%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12,898,713.90	4,905,086.43	162.97%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68.45%	45.48%	22.9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研发投入金额增加是因为产品一致性评价研究及外购品种转移投入增加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资本化的一致性评价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520,077.16	609,577,940.59	-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06,212.56	532,289,933.71	1.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3,864.60	77,288,006.88	-82.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56,938.74	333,832,317.40	10.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16,335.19	404,615,620.33	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9,396.45	-70,783,302.93	-10.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063,333.33	3,661.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3,044.21	27,274,266.85	-5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6,955.79	-26,210,933.52	-203.9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8,547.00	-19,706,268.92	16.2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8年实现净利润2,525.50万元, 经本年全额计提“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D”项目损失1,225万元, 以及2018年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201.79万元于2019年1月到账等因素综合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相匹配, 不存在重大差异。

相比上一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较大, 主要系“两票制”政策实施后, 公司第三方合作产品的业务模式及会计核算方式发生变化, 以前各地区市场推广服务主要由代理商承担, 我公司只承担部分销售费用。“两票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执行后, 我公司向合作生产方收取推广服务费, 同时承担产品覆盖至终端的全部市场推广费用。从购销模式到市场推广模式快速转型中, 为维护公司产品的流向、市场渠道、市场服务质量等, 在稳定现有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市场覆盖率, 短期内公司让利下游推广商以开发市场, 2018年此部分相较2017年增加市场推广投入近2,000.00万元, 市场推广模式下产品毛利也有所降低。另外, 2017年公司主营产品全部进入2017版医保目录, 公司在医保计划落地区域, 先行启动, 寻找代理商, 开展学术活动, 预热市场。为此做准备及预先投入费用, 先期各项投入合计增加近2000万, 但医保落地速度不如预期, 销售增长也因此延缓, 投入回收期增长。加之2017年存在收回以前年度支付的代理产品保证金2,000.00万元, 2018年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2,201.79万元并未于当年到账(款项于2019年1月拨付到账)两项大额非经常性现金流量影响。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后进行比较,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收入增长及上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匹配。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度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33,000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7,461.56万元。2018年度投资活动流出主要为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36,500万元,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6,771.63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流入主要为购买短期保本理财产品收回的投资。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017年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收回提前偿还贷款退回的担保费106.33万元。

2018年度筹资活动流入主要为取得银行借款4,000万元。

2017年筹资活动流出主要为: 偿还银行借款1,000万元, 分配利润1,138.32万元,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55.13万元, 支付发行费用533.98万元。

2018年度筹资活动流出主要为: 分配利润1,138.32万元, 支付银行借款利息137.98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3,335,930.32	11.51%	保本理财产品收益	否
资产减值	1,318,535.55	4.55%	计提应收款项、存货减值准备	否
营业外收入	2,650,022.27	9.14%	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和免于退还客户的市场保证金	否
营业外支出	513,484.70	1.77%		否
其它收益	25,018,951.70	86.29%	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贴	公司收到的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长期稳定，具有可持续性。其他政府补贴不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比重增 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货币资金	238,707,057.19	31.49%	261,615,604.19	35.68%	-4.19%	参阅第四节第二“主营业务分析”中的第 5“现金流”分析
应收账款	82,581,780.96	10.90%	81,225,548.30	11.08%	-0.18%	
存货	28,662,358.01	3.78%	34,169,898.98	4.66%	-0.88%	
固定资产	191,569,169.13	25.28%	170,890,177.77	23.30%	1.98%	主要系在建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822,564.72	0.90%	6,469,275.80	0.88%	0.02%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28%		0.00%	5.28%	主要为本期新增银行短期借款 4000 万元；

长期借款		0.00%			0.00%	
预收款项	7,652,396.32	1.01%	48,127,545.66	6.56%	-5.55%	主要系上年预收的瓜蒌皮原材料货款已于本期确认收入 2917.78 万元及因两票制影响原预收货款转为保证金和退还客户共 1100 万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000.00万元抵押借款。

2018年1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西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取得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日，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1月2日归还。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原 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值
厂房	40,918,798.89	38,963,365.25
土地	5,000,000.00	4,291,666.95
合 计	45,918,798.89	43,255,032.20

说明：厂房抵押原值较2018年半年报披露金额增加25,099,517.51元，主要为截至2018年6月30日，该部分价值在“在建工程”科目核算，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全部转入固定资产-厂房。

2018年4月，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维奥制药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原 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值
厂房	81,704,087.47	75,884,531.38
土地	16,114,425.15	15,120,702.09
合 计	97,818,512.62	91,005,233.47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67,716,335.19	74,615,620.33	-9.25%

说明：报告期投资额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研发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自建	是	医药行业	4,603,296.66	12,867,857.06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4.35%	0.00	0.00	未完工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	自建	是	医药行业	10,144,912.70	26,010,211.70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82.62%	0.00	0.00	主体已完工		
维奥新建原料药车间及生产线配套项目	自建	是	医药行业	12,589,418.45	12,589,418.45	自有资金	30.63%	0.00	0.00	未完工		
合计	--	--	--	27,337,627.81	51,467,487.21	--	--	0.00	0.00	--	--	--

说明：本报告期投资总额约 6,700 万元，除上述三项投资外，其余主要为易明海众及公司营销中心北京办事处办公经营场所购房款 1,376.81 万元及维奥制药支付的土地款 370 万元等投资。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6	公开发行 A 股	25,182.58	2,511.76	7,566.99	0	0	0.00%	18,302.28	全部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专用账户，将继续在项目后期进度中投入。	
合计	--	25,182.58	2,511.76	7,566.99	0	0	0.00%	18,302.2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1、募集资金总额为 251,825,765.07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5,669,867.77 元，银行手续费 8,370.81 元，理财收益及利息 6,875,316.56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 183,022,793.05 元。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	是	17,054.58	17,054.58	460.33	1,240.77	7.28%	2018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	否	3,148	3,148	1,014.49	2,591.02	82.31%	2019 年 06 月 30 日	0	否	否
营销中心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	否	4,980	4,980	1,036.94	3,735.2	75.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0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5,182.58	25,182.58	2,511.76	7,566.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25,182.58	25,182.58	2,511.76	7,566.99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根据项目计划进度，逐步投入募集资金实施建设。截止本报告期末，项目进度如下：</p> <p>1、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投资进度 7.28%。该项目设计主要产品为盐酸纳美芬注射液，同时，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与其他公司合作或直接外购，增加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丰富产能，提升项目收益。由于近年医药市场政策环境发生变化，要求对已经批准上市的仿制药，按与原研药品质量和疗效一致的原则，进行一致性评价，导致合作或收购仿制药产品将存在无法通过一致性评价试验的重大不确定性。目前公司尚未收购仿制药小容量注射剂品种以补充该生产线的产能，如果继续投入该募投项目，将带来潜在的风险和不确定性。经过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剩余的募投资金 15,813.81 万元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后的项目投资总额为 13,500.00 万元，全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剩余募集资金 2,313.81 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2、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处于实施阶段，投资进度 82.31%。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由于位于拉萨高海拔地区，冬季环境非常恶劣，根据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西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冬季施工管理办法》，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 5 天稳定低于 5℃即进入冬季施工期，当室外日平均气温连续 5 天高于 5℃即解除冬季施工。公司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施工，在每年的 11 月 20 日至次年的 3 月 20 日，暂停该项目的施工。所以，该项目进度有些滞后，无法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鉴于此，公司审慎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主体已竣工，进入试生产状态。</p> <p>3、营销网络整合及建设项目处于实施阶段，投资进度 75.00%。</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183,022,793.05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其中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经过 2019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9 年 2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剩余的募投资金 15,813.81 万元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北京康元	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	5,000,000.00	2,498,066.82	-11,731,428.66	2,122,641.45	-602,212.06	-602,212.06

		咨询						
易明海众	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15,000,000.00	36,333,394.63	14,177,394.63	0.00	-2,900.26	-2,900.26
维奥制药	子公司	药品生产；进出口业	26,000,000.00	277,208,283.02	96,345,359.26	141,452,690.83	16,660,942.62	16,215,751.76
成都康元	子公司	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化妆品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	2,000,000.00	2,001,319.41	2,001,187.47	0.00	1,319.41	1,187.4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成都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立	公司本次新设子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用于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旨在利用成都市的优势,吸引人才,更好的服务成都彭州的生产基地维奥制药,推进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及发展战略。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498,066.82元,净资产-11,731,428.66元。

(2)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成立于2011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6,333,394.63元,净资产14,177,394.63元。

(3) 公司二级子公司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600万元,成立于1998年1月8日,经营范围:药品生产、进出口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77,208,283.02元,净资产96,345,359.26元。

(4) 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万元,成立于2018年4月24日,经营范围:药品研发;医疗器械、消毒用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妆品的研发、咨询和技术服务;社会经济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市场调研。(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到2018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2,001,319.41元，净资产2,001,187.47元。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随着《“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的发布，二孩政策全面实施、老龄化社会来临，越来越多的高净值人群注重健康管理，医药健康行业进入黄金时代，这些都为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一带一路”倡议，加强中国医药国际交流合作基地与人才队伍建设，为公司迈向国际化提供了有利契机。

2、2019年度经营计划

2019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1）充分发挥产品优势

做大产品、做强品牌、优化和拓展渠道。公司现有主导产品奥恬苹、鑫诺舒、蒙脱石散、易美芬、美消丹等均处于成长期，有较大的市场空间。2019年，公司将坚定不移继续以精细化招商和专业学术推广为销售主线，同时探索新的销售模式，通过临床开发的差异化、集中资源抢占优势市场，通过价格差异先争取部分市场，再以发挥接地气的打法、发挥中小企业灵活和决策快的优势，逐渐拓展市场后发展壮大。同时，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品种，重点是通过在存量市场里抢占未通过企业的市场而实现布局性增长。

（2）积极探索海外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医药行业是国际化程度较高的行业。2019年，公司将积极探索海外业务，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寻求医药技术突破，推进海外药品研发注册和商业渠道拓展，密切关注海外投资并购机会，加大资本、市场、技术等行业资源的整合力度，有效推动公司的海外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增长，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推进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提高竞争能力

生产技术提升方面，公司仍将进一步加强现有工艺技术升级创新，努力开发新技术，不断优化生产工艺，节约成本、降低能耗。

新产品开发，一方面力争完成进行中的一致性评价项目，另一方面将加强新产品的寻找和引进力度，采用投资、引进和并购相结合的模式为公司补充有影响力、有重大临床价值的产品。

（4）履行社会责任，助力西藏脱贫攻坚工作

主动对接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继续积极参与西藏自治区的扶贫脱贫事业，积极响应政府扶贫工作部署，以定点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爱心捐赠、义诊等多种形式开展扶贫工作。公司将继续采用与贫困县签订扶贫框架协议的方式，结对帮扶贫困县，主动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录用来自贫困地区的高校毕业生，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支持精准扶贫事业，履行扶贫社会责任。

（5）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资金配置

2019年强化资金的预算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合理有效的运用。充实运营资金，合理控制存货库存，建立应收账款长效管理机制，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运用多元化的融资方式筹措资金。保证公司平稳运营。

（6）加强人才培养，完善梯队建设

人才是实现战略的保障，在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的培养和引进，采用多种人才激励方式吸引和留住人才，做好管理、研发、营销、生产等各方面人才的储备和补充工作。

3、可能面临的风险因素

（1）瓜蒌皮注射液业务合作及依赖风险

公司瓜蒌皮注射液业务收入2018年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为54%，毛利占比为52%。若未来瓜蒌皮注射液销售下滑或竞争力下降，将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扩大自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和竞争力，研发新品等方式降低对单一产品的依赖度。

（2）医药行业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一个受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影响较小的行业，但是我国医药行业的监管较为严格，且监管架构、规定及执行惯例措施将会不断改变。随着医疗机构改革、医保控费、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积极推进等方面政策的出台和落实为国家强化监管、降价控费奠定了基础，有效降低虚高药品价格。其中，“4+7”带量采购、DRGs 按病种收费、新版基药目录出台，系列政策引领药价下降，显著压缩我国传统药企利润空间，行业竞争加剧，这些都将对行业相关企业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动态，强化运营管理，合规生产经营，继续做好各项招投标工作，根据市场和行业规律，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公司的经营方法进行合理的调整和布局。

（3）高速成长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的资产规模大幅增加，将会增加公司的管理难度，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跟不上扩张后的资产规模要求，将有可能降低公司的运行效率，导致公司未来盈利不能达到预期目标。因此，存在着公司未能同步建立起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形成完善的约束机制、保证公司运营安全有效的风险。

公司将建立健全完善的法人治理和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持续培养、储备充足的专业人才，保障公司的稳健运行。

（4）药品质量安全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药品本身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社会公众的生命健康。药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流通及使用有严格要求等特殊特性使其质量受较多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存储、运输及使用过程中若出现差错，可能使产品发生物理、化学等变化，从而影响产品质量，甚至导致医疗事故。若未来公司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将对公司的品牌及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为最大限度地保障药品安全，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并严格按照新版GMP、GSP要求进行规范生产、销售，建立规范、统一、标准化的生产、销售管控流程，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保证产品安全，全面防范药品质量风险。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已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进行调整或变更

公司近 3 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7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分红金额11,383,200.00元，未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7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11,383,200.00元，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89,72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分红金额 5,691,600.00元，不进行红股派送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5,691,600.00	25,255,041.15	22.54%	0.00	0.00%	0.00	22.54%
2017年	11,383,200.00	60,476,624.58	18.82%	0.00	0.00%	0.00	18.82%

2016 年	11,383,200.00	55,358,450.89	20.56%	0.00	0.00%	0.00	20.56%
--------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 (元) (含税)	0.30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 (股)	189,720,000
现金分红金额 (元) (含税)	5,691,600.00
以其他方式 (如回购股份) 现金分红金额 (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元)	5,691,600.00
可分配利润 (元)	24,303,375.55
现金分红总额 (含其他方式) 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23.42%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其他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526 号, 公司 2018 年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为 25,255,041.15 元, 按净利润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加上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 174,072,139.49 元, 减去 2018 年实施的 2017 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11,383,200.00 元, 至本期末累计未分配的利润为 186,992,315.04 元。根据本公司的分红承诺: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 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 的规定,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89,72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 (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5,691,600.00 元, 占公司 2018 年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可分配利润 24,303,375.55 元的 23.42%; 不送红股, 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预案尚待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p>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高帆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严格履行

			<p>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4、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周战、庞国强、许可；尚磊、金小平</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4、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p>	<p>2016 年 11 月 21 日</p>	<p>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p>	<p>严格履行</p>

			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彭辉	股份限售承诺	<p>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2、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3、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严格履行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时任监事李前进	股份限售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西藏易水份额，也不由西藏易水回购该部分份额。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3、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严格履行
	西藏易家团;西藏易水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9 年 12 月 9 日	严格履行
	华金天马	股份限售承诺	自易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易明药业股份，也不由易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公司）不得进行股份减持。如本企业未履行承诺，本企业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 年 11 月 21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	履行完毕

	天星海容;嘉泽创投	股份限售承诺	自易明药业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易明药业股份,也不由易明药业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企业(公司)未履行承诺,本企业(公司)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9日	履行完毕
	宋民宪;周宏伟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6年11月21日	2016年12月9日至2017年12月9日	履行完毕

	高帆	股份减持承诺	<p>1、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3、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人在减持公司 A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4、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	----	--------	----------------------------------------------------------------------------------------------------------------------------------------------------------------------------------------------------------------------------------------------------------------------------------------------------------------------------------------------------------------------------------------------------------------------------------------------------------------------------------------------------------------------------------------------------------------------------------------------------------------------------------------------------------	------------------	------	------

	尚磊;周战	股份减持承诺	<p>1、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低于 5%的，本人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人在减持公司 A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3、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	-------	--------	------------------------------------------------------------------------------------------------------------------------------------------------------------------------------------------------------------------------------------------------------------------------------------------------------------------------------------------------------------------------------------------------------------------------------------------------------------------------------------------------------------------------------------------------------------------------------------------------------------------------------------------------------	------------------	------	------

	金小平	股份减持承诺	<p>1、公司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若减持公司股票，本人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 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2、本人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公司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人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人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	-----	--------	-------------------------------------------------------------------------------------------------------------------------------------------------------------------------------------------------------------------------------------------------------------------------------------------------------------------------------------------------------------------------------------------------------------------------	------------------	------	------

	<p>华金天马</p>	<p>股份减持承诺</p>	<p>1、易明药业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易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易明药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易明药业股票并于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易明药业所有。2、本企业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易明药业股份总数的 1%；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并导致本企业所持易明药业股份低于 5%的，本企业将在减持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本企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 5%；本企业在减持公司 A 股时，减持比例中的股份总数按照发行股份的总股本计算。3、若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p>	<p>2016 年 11 月 21 日</p>	<p>其中：股份限售承诺 2016 年 12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9 日，股份减持承诺 2017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p>	<p>严格履行</p>
--	-------------	---------------	------------------------------------------------------------------------------------------------------------------------------------------------------------------------------------------------------------------------------------------------------------------------------------------------------------------------------------------------------------------------------------------------------------------------------------------------------------------------------------------------------------------------------------------------------------------------------------------------------------------------------------------------------	-------------------------	-------------------------------------------------------------------------------------------------------------	-------------

	天星海容;嘉泽创投	股份减持承诺	易明药业股票上市后 12 个月内不减持易明药业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企业将在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减持完毕。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易明药业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企业将采用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转让易明药业股票并于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本企业违反锁定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股票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企业同意将实际减持股票所获收益归易明药业所有。	2016年11月21日	其中: 股份限售承诺 2016年12月9日至 2017年12月9日, 股份减持承诺 2017年12月10日至 2019年12月10日	严格履行
	易明医药	分红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股利分配政策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的原则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现金能够满足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前提下, 应积极实施利润分配政策, 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还应兼顾公司合理资金需求的原则, 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2、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分配股利时, 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 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一般按照会计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 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现金)分配。4、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最低比例 (1) 公司在同时满足如下具体条件时应当实施现金分红①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	2016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重大资金支出是指:A、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B、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③项处理。5、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股票股利分配,如公司不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或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或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在满足现金分红后时。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二)回报规划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就公司上市后的分红事项做出了规划,具体如下:1、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2、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p>			
--	--	--	---------------------------------------------------------------------------------------------------------------------------------------------------------------------------------------------------------------------------------------------------------------------------------------------------------------------------------------------------------------------------------------------------------------------------------------------------------------------------------------------------------------------------------------------------------------------------------------------------------------------------------------------------------------------------------------------------------------------------------------------------------------------------------------------------------------------------------------	--	--	--

			<p>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不影响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情况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3、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及足额提取盈余公积金后的情况下，公司上市后三年中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 20%，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如必要时，也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公司进行分红时，现金分红的比例遵照以下要求：第一，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第二，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第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三项规定处理。公司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就公司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支出计划做出适宜的说明。</p>			
	<p>高帆;金小平;庞国强;尚磊;王强;许可;周战;易明医药</p>	<p>IPO 稳定股价承诺</p>	<p>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按照股价稳定方案之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在股价稳定方案项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如果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当年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承诺内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p>	<p>2016 年 11 月 21 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p>及实施程序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承诺，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发行人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1、发行人回购股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发行人决定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发行人应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召开董事会，讨论发行人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发行人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发行人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发行人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发行人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发行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后，发行人应确保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回购</p>			
--	--	--	-----------------------------------------------------------------------------------------------------------------------------------------------------------------------------------------------------------------------------------------------------------------------------------------------------------------------------------------------------------------------------------------------------------------------------------------------------------------------------------------------------------------------------------------------------------------------------------------------------------------------------------------------------------------------------------------------------------------------------------------------------------------------------------------------------------------------------------	--	--	--

		<p>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发行人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增持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本人自发行人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发行人回购股票，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实施完毕，发行人股价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p>			
--	--	--------------------------------------------------------------------------------------------------------------------------------------------------------------------------------------------------------------------------------------------------------------------------------------------------------------------------------------------------------------------------------------------------------------------------------------------------------------------------------------------------------------------------------------------------------------------------------------------------------------------------------------------------------------------------------------------------------------------------------------------------------------------------------------------------------------------------------------------	--	--	--

		<p>并及时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买入公司股份。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①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②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对于发行人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发行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如果发行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发行人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p>			
--	--	-------------------------------------------------------------------------------------------------------------------------------------------------------------------------------------------------------------------------------------------------------------------------------------------------------------------------------------------------------------------------------------------------------------------------------------------------------------------------------------------------------------------------------------------------------------------------------------------------------------------------------------------------------------------------------------------------------------------------------------------------------------------------------------------------------------------------------------	--	--	--

			<p>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3、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上述事项发生之日起由发行人将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4、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5、上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为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易明医药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承诺并保证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16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高帆	其他承诺	<p>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同时，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p>	2016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高帆;金小平;李前进;庞国强;彭辉;尚磊;宋瑞霖;王晨;王强;温泉;许可;郑斌;周战	其他承诺	<p>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若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上述认定后，将本着主动沟通、尽快赔偿、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沟通赔偿，通过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16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保荐机构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评估师承诺：本机构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6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高帆	其他承诺	关于公司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高帆;金小平;庞国强;尚磊;宋瑞霖;王强;温泉;许可;郑斌;周战	其他承诺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的，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7）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同意由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16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	----------------------------------	------	-----------------------------------------------------------------------------------------------------------------------------------------------------------------------------------------------------------------------------------------------------------------------------------------------------------------------------------------------------------------------------------------------------------------------------------------------------------------------------------------------------------------------------------------------------------------------------	-------------	------	------

	易明医药	其他承诺	<p>关于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承诺并保证：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4）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5）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16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高帆	其他承诺	<p>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帆先生承诺并保证：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p>	2016年11月21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p>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p>高帆;金小平;李前进;庞国强;彭辉;尚磊;宋瑞霖;王晨;王强;温泉;许可;郑斌;周战</p>	<p>其他承诺</p>	<p>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3）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4）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5）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6）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到公司指定账户；（7）本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8）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p>	<p>2016年11月21日</p>	<p>长期有效</p>	<p>严格履行</p>

			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刘航	股份限售承诺	1、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果本人在任期内离职的，则在离职之日起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在本人离职届满六个月之日起至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届满之日后的六个月的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若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等触发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的，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3、本人保证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未履行承诺，本人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8年08月07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84,266,550.96元，上期金额86,331,812.30元；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11,224,627.12元，上期金额8,147,409.55元； 调增“长期应付款”本期金额0.00元，上期金额500,00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16,408,886.92元，上期金额3,593,147.88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实际出资额（万元）	业务性质
成都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200.00	200.00	药品研发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松柏、王法亮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1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周战	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	非经营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股东周战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盈都大厦的商品房用于易明海众及公司营销中心北京办事处办公经营场所,合计价格为	根据《北京仁达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在参考评估值的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在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充分协商确	1,376.81	1,376.81	1,376.81	现金付款	0	2018 年 11 月 20 日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66)

			13,768,100.00元，	定该等房产的交易价格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无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p>1、公司的子公司易明海众长期租用董事周战的盈都大厦 C 座 4 单元 15A 的房产用于日常办公，购买该房产以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p> <p>2、购买周战的盈都大厦 C 座 4 单元 15F 的房产作为营销中心北京办事处的办公经营场所，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北方市场现有员工的稳定性并吸引到更好的人才，从而进一步增强北方市场的竞争力，充分挖掘北方市场更大的潜力。</p> <p>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房屋转让尚未完成产权变更，公司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p>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无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向股东周战购买位于北京市海淀区盈都大厦的商品房用于易明海众及公司营销中心北京办事处办公经营场所，合计价格为13,768,100.00元，具体详见2018年11月20日的《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房屋转让尚未完成产权变更，公司将预付的购房款作为其他非流动资产列示。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8年1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限	交易价格（元）	用途	租赁地址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易明医药	2017.04.16-2020.04.15	5,356,800.00	办公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11层1101-1103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易明医药	2017.09.16-2020.04.15	6,196,218.00	办公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5号11层1105-1108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章麦村村民委员会	易明医药	2013.11.10-2018.11.09	共租赁200亩土地,第一年600元/亩,第二年至第五年700元/亩	中藏药材种植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章麦村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章麦村村民委员会	易明医药	2018.11.09-2023.11.08	共租赁87.65亩,每年租金87,650.00元,合同总额438,250.00元	中藏药材种植	林芝市巴宜区八一镇章麦村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委托理财概况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6,500	0	0
券商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20,000	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10,000	0	0
合计		36,5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受托机构名称(或受托人姓名)	受托机构(或受托人)类型	产品类型	金额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还有委托理财计划	事项概述及相关查询索引(如有)
太平洋证券	券商	保本	15,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5月21日	2018年09月04日	--	按收益率	5.05%	217.91	205.7	205.70		是	是	
华泰证券	券商	保本	5,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9月25日	2018年12月25日	--	按收益率	2.20%	28.03	28.03	28.03		是	是	
广发证券	券商	保本	5,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9月18日	2018年12月18日	--	按收益率	3.59%	44.75	42.22	42.22		是	是	

浙商银行	银行	保本	5,000	募集资金	2018年09月13日	2018年12月13日	--	按收益率	4.25%	52.98	50.72	50.72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低风险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06日	2018年06月20日	--	按收益率	3.10%	1.19	1.19	1.19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低风险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27日	2018年07月10日	--	按收益率	2.32%	0.89	0.89	0.89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低风险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6月27日	2018年07月11日	--	按收益率	3.10%	1.19	1.19	1.19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低风险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18日	2018年08月01日	--	按收益率	3.10%	1.19	1.19	1.19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低风险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7月18日	2018年08月07日	--	按收益率	3.10%	1.7	1.7	1.70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低风险	1,0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29日	2018年09月04日	--	按收益率	2.00%	0.33	0.33	0.33		是	是	
中国银行	银行	低风险	500	自有资金	2018年08月29日	2018年09月11日	--	按收益率	2.40%	0.43	0.43	0.43		是	是	
合计			36,500	--	--	--	--	--	--	350.59	333.59	--		--	--	--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易明医药	上海信谊医药有限公司	瓜蒌皮注射液(4ml)	2015年12月09日			无		市场		否	无	本公司取得瓜蒌皮注射液的区域经销权(除上海、浙江、湖南、青海、西藏的中国境内),本合同有效期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合同期满,本公司可优先续签后续合同。该项合同正常履行。		
易明医药	日照援康药业有限公司	瓜蒌皮原料	2016年06月17日			无		市场		否	无	我公司提供筛选、培育的种子免费独家供应给日照援康药业有限公司,日照援康药业有限公司种植种子后生产出的瓜蒌皮原料独家供应给我公司。合同有效期2015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合同正常履行。		

易明医药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纳美芬注射液代理权	2012年09月07日			无		市场		否	无	我公司取得盐酸纳美芬注射液的全国总经销权,自西安利君制药有限公司获得生产批件且生产出第一批合格产品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年,该项合同正常履行。		
易明医药 维奥制药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公司	盐酸纳美芬生产技术转让	2014年04月01日			无		市场		否	无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公司将持有的盐酸纳美芬新药证书和盐酸纳美芬注射液新药证书所涉及的生产技术,在维奥制药具备药品技术转让申报条件后向国家药监部门申请取得上述药品的生产批准文件。西安利君制药有限公司将该产品的全套生产技术转让给维奥制药,并停止该产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该项合同正常履行。		
易明医药	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卡贝缩宫素注射液总经销权	2012年11月28日			无		市场		否	无	我公司获得卡贝缩宫素注射液全国总经销权,合同有效期自成都圣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取得生产批件之日起 20 年。该项合同正常履行。		

易明医药	珠海卓悦 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药品独家全 国代理服务 协议	2017年09 月 27 日			无		市场		否	无	报告期内,合同对方珠海卓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权利义务转给珠海卓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药品独家代理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终止本协议。		
维奥制药	珠海卓悦 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药品独家全 国代理服务 协议	2017年09 月 27 日			无		市场		否	无	报告期内,合同对方珠海卓悦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将权利义务转给珠海卓悦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原协议其他条款不变。药品独家代理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双方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起终止本协议。		

十八、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2018年，面对医药行业的机遇与挑战，公司继续秉承注重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紧密结合的基本原则，面对新时代带来的新变化，一如既往承担起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

1、不断完善内部制度，规范运作

加强公司内控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制度。公司基本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能够按照各项制度规范运行，没有出现违规事件，没有受到监管部门及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合法召开股东大会，维护股东权益

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是公司最基本的社会责任。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确保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对待全体投资者。

3、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有投资者热线，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并由专人负责投资者咨询，切实加强了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2018年，公司共发布临时性公告71次及4期定期报告。信息披露内容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制定了长期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积极回报股东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明确规定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回报规划。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现金分红相关监管规则，为股东创造价值，让股东分享公司经济增长的成果，进行了2017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达到1,138.32万元，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6、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作为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内容常抓不懈。坚持守法自律、防污降耗、清洁生产、持续改进，积极创造可持续发展的环境，树立公司良好的社会形象，为当地员工及百姓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环境保护的精细化管理，坚持绿色发展，控制污染源，采用预防和治理相结合的方法，增加环保投入，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定期检查和监督工作，报告期内维奥制药被四川省彭州市环境保护局评为2017年度环境信用良好企业。

7、促进员工发展成长，努力保护员工权益

人才是公司最核心的宝贵财产。公司以人为本，把人才战略作为企业发展的重点，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妇女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尊重和维护员工的个人权益，切实关注员工

健康、安全和满意度，重视人才培养，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不断将企业的发展成果惠及全体员工，构建和谐稳定的劳资关系。

8、公司诚信经营，追求合作共赢

公司一直积极构建和发展与供应商、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注重与各相关方的沟通与协调，共同构筑信任与合作的平台，切实履行公司对供应商、对客户、对消费者的社会责任。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合同履行良好，各方的权益都得到了应有的保护。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精准扶贫规划

公司将主动对接国家脱贫攻坚战略，积极参与西藏自治区、四川省的扶贫脱贫事业，积极响应政府扶贫工作部署，以定点扶贫、产业扶贫、就业扶贫、爱心捐赠等多种形式开展扶贫工作。公司将继续采用与贫困县签订扶贫框架协议的方式，结对帮扶贫困县，主动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优先录用来自贫困地区的高校毕业生，优先招收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支持精准扶贫事业，履行扶贫社会责任。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扶贫开发战略和精神，坚持精准帮扶与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开发紧密结合，坚持扶贫开发与生态保护并重，坚持扶贫开发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稳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公司主要通过发掘自身优势，在西藏拉萨地区和林芝地区进行生产基地、中药材种植基地等建设，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扶贫活动、加大扶贫资金投放、安排贫困人员就业等方式，帮助解决贫困群众的实际困难。同时，热心支持并参与公益事业，鼓励全体员工主动回馈社会，积极组织、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资、助教等扶贫等活动，扶持弱势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在西藏生产基地、中药材基地建设累计投入共计1035.85万元，一对一帮扶当地贫困人口共计10人；捐赠扶贫物资折款约18万元。

1、2018年，公司募投项目“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新建项目”主体已完工，进入试生产阶段。报告期内投入1,014.49万元，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2,601.02万元；在林芝巴宜区建立中药材种植基地，报告期内投入21.36万元，至报告期末，累计投资697.09万元。

2、2018年5月，公司组织“志愿敬老行、温暖传真情”的福利院慰问活动，给拉萨市社会福利院的老人们赠送了洗脚床、水果、鲜花、牛奶还有一些日常的生活用品，给老人们送去了温暖和关爱，金额合计约7,000元。2018年6月，公司给尼木县卡如乡赤朗村幼儿园学前班的小朋友们送去了漂亮的校服，金额合计约9,000元。

3、2018年6月，公司选取以证监局驻村点那曲市那曲县古露镇果科村、区药监局驻村点日喀则市拉孜县扎西宗乡杂村以及阿里地区措勤县查仓村三个地点进行实地调研，并根据致贫原因与驻村工作人员及村委确定了精准扶贫计划和方案。通过对果科村、杂村以及查仓村三个地点的精准扶贫帮扶行动，目前已经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截至目前，前述扶贫所发生的费用合计约16.50万元。

(3) 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2.物资折款	万元	18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0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扶贫	——	——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6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2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未来，公司将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企业发展的基本方略重要责任，一方面积极参与、全力配合当地政府的精准扶贫活动，回馈社会；另一方面深入挖掘自身优势，优化资源配置，选择适合本地条件、有优势、有特色的产业作为发展方向，继续吸收贫困人口就业，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帮助贫困人口实现就业脱贫。

未来公司将计划定期组织国家级医学专家进藏对藏民进行义诊，持续对藏区贫困村进行精准帮扶活动等，并组织、参与各种形式的捐资、助教等公益活动，扶持弱势群体、回馈社会。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否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分别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水等进行了有效的处理，使其排放达到了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标准。报告期内维奥制药被四川省彭州市环境保护局评为2017年度环境信用良好企业。

十九、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二十、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912,340	46.87%	0	0	0	0	-12,349,361	76,562,979	40.36%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88,912,340	46.87%					-12,349,361	76,562,979	40.36%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90,000	3.84%					0	7,290,000	3.84%
境内自然人持股	81,622,340	43.02%					-12,349,361	69,272,979	36.5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07,660	53.13%					12,349,361	113,157,021	59.64%
1、人民币普通股	100,807,660	53.13%					12,349,361	113,157,021	59.64%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89,720,000	100.00%					0	189,72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离任董事尚磊期初持有限售股份7180851股，其原确定的任期在本报告期内已届满六个月，其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尚磊仍将遵守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等承诺。

2、离任董事金小平期初持有限售股份5744680股，其原确定的任期在本报告期内已届满六个月，其股份已全部解除限售。金小平仍将遵守其作出的股份减持等承诺。

3、公司董事庞国强期初持有限售股份4308511股，本报告期末持有限售股份4884681股，系其股份于2018年末购买定向理财。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尚磊	7,180,851	7,180,851	0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13日
金小平	5,744,680	5,744,680	0	0	高管锁定股	2018年6月13日
庞国强	4,308,511	0	576,170	4,884,681	高管锁定股	--
合计	17,234,042	12,925,531	576,170	4,884,68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49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高帆	境内自然人	26.75%	50,744,682	0	50,744,682	0	质押	30,200,000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4%	19,432,657	-2933300	0	19,432,657		
周战	境内自然人	7.57%	14,361,702	0	10,771,276	3,590,426	质押	6,700,000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45%	8,444,681	0	0	8,444,681		
尚磊	境内自然人	4.20%	7,961,621	-1015894	0	7,961,621	质押	4,030,000
金小平	境内自然人	3.24%	6,140,574	-1519000	0	6,140,574		
庞国强	境内自然人	3.03%	5,744,681	0	4,884,681	860,000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3%	4,050,000	0	4,050,000	0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1%	3,620,000	-4743681	0	3,620,000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1%	3,240,000	0	3,24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84%。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 10 名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32,657	人民币普通股	19,432,657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444,681	人民币普通股	8,444,681					
尚磊	7,961,621	人民币普通股	7,961,621					
金小平	6,140,574	人民币普通股	6,140,574					
嘉兴天星海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620,000					
周战	3,590,426	人民币普通股	3,590,426					
周宏伟	2,872,340	人民币普通股	2,872,340					
庞国强	8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60,000					
宋民宪	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000					
彭辉	718,085	人民币普通股	718,085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	---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自然人

控股股东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帆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任职情况”部分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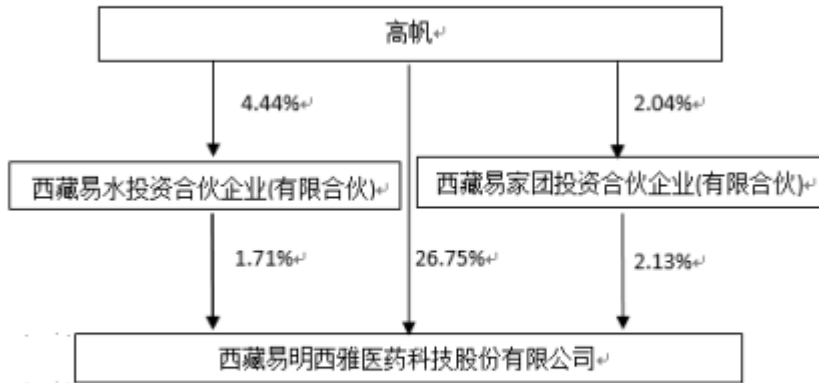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高帆	本人	中国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详见本报告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之“任职情况”部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 729 万股，间接控制比例 3.84%。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闫凯境	2014 年 04 月 23 日	62,590.00 万元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管理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 减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高帆	董事长	现任	男	50	2014年12月12日		50,744,682	0	0	0	50,744,682
高帆	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6年12月16日						
周战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12月12日		14,361,702	0	0	0	14,361,702
周战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9	2014年12月12日	2018年08月14日					
周战	副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8年08月14日						
庞国强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12月12日		5,744,681	0	0	0	5,744,681
王强	董事	现任	男	47	2015年07月31日		0	0	0	0	0
王强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47	2015年08月03日		0	0	0	0	0
宋瑞霖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6	2015年07月31日		0	0	0	0	0

郑斌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5年07月31日		0	0	0	0	0
温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6	2015年07月31日		0	0	0	0	0
许可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0	2015年08月03日		957,447	0	0	0	957,447
许可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0	2014年12月12日						
王晨	监事	离任	男	43	2014年12月12日	2018年08月14日					
彭辉	监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12月12日		2,872,340	0	0	0	2,872,340
李前进	监事	离任	女	41	2015年07月10日	2018年08月07日	0	0	0	0	0
邓昊	监事	现任	男	32	2018年08月14日		0	0	0	0	0
刘航	监事	现任	男	33	2018年08月07日		0	4,600	4,500	0	100
合计	--	--	--	--	--	--	74,680,852	4,600	4,500		74,680,952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战	副总经理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8月14日	
周战	副董事长	任免	2018年08月14日	
王晨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8月14日	
李前进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8年08月07日	

邓昊	监事	任免	2018年08月14日	
刘航	监事	任免	2018年08月07日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1、高帆先生，1968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曾任职于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2003年起陆续创立海南易明药业有限公司、北京易明康元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海南易明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易明康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自2015年11月任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6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2、周战先生，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北京大学EMBA。曾任职于成都恩威药业有限公司、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2003年起历任海南易明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易明康元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3、庞国强先生，196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生物化学工程专业理学学士，高级工程师。曾任乐山长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乐山康灵医药化工研究所实验室主任及下属单位自贡第四制药厂技术副厂长、中德合资成都金星健康药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部长，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王强先生，197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2012年起任西藏易明西雅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职工监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宋瑞霖先生，196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澳大利亚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科教文卫司副司长，《中国新药杂志》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主编等职务，现任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执行会长、中国罕见病联盟副理事长、中国药学会理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常务副董事长、四川九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郑斌先生，195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学历。曾任中共中央组织部主任科员、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副处长；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担任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温泉先生，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任中国新技术投资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信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岚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信达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无锡朗高养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安徽九久夕阳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龙福宫养老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苏州福星医疗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宁波鑫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8月至今

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公司监事任职情况如下:

1、彭辉先生，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EMBA。曾任海南三亚经济文化公司总经理、北海佳利实业公司总经理、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西藏华西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西藏诺迪康医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2、邓昊先生，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曾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现任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后管理部经理。

3、刘航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制药工程师。曾任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有限公司研究员、广东华卫药业有限公司技术主管，现任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车间主任。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1、高帆先生、庞国强先生、王强先生任职情况，简历参见本节（一）公司董事任职情况。

2、许可先生，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国雷丁大学金融学硕士。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渣打银行深圳分行大企业客户部。2010年至2014年历任易明有限内审部经理、行政人事总监，2014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高帆	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高帆	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宋瑞霖	中国罕见病联盟	副理事长			否
宋瑞霖	中国医药创新促进会	执行会长			是
宋瑞霖	中国药学会	理事			否
宋瑞霖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否
宋瑞霖	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宋瑞霖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是
宋瑞霖	宝石花医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常务副董事长			是

宋瑞霖	四川九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是
宋瑞霖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斌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是
郑斌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郑斌	成都悠然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温泉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信岚清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温泉	信达风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否
温泉	北京和合医学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温泉	无锡朗高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温泉	安徽九久夕阳红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温泉	天津龙福宫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温泉	苏州福星医疗养老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否
温泉	信达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温泉	宁波鑫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否
邓昊	天津天士力健康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经理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现行的薪酬制度的规定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薪酬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 联方获取报酬
高帆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0	现任	51.63	否
周战	董事兼副董事长	男	49	现任	28.00	否
庞国强	董事兼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28.03	否
王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	男	47	现任	26.14	否
宋瑞霖	独立董事	男	56	现任	10.00	否

郑斌	独立董事	男	61	现任	10.00	否
温泉	独立董事	男	46	现任	0.50	否
许可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26.52	否
彭辉	监事	男	54	现任	30.11	否
邓昊	监事	男	32	现任	0.00	是
刘航	监事	男	33	现任	3.43	否
王晨	监事	男	43	离任	0.00	是
李前进	监事	女	41	离任	8.49	否
合计	--	--	--	--	222.85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44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33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77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7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121
销售人员	96
技术人员	68
财务人员	32
行政人员	60
合计	37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8
本科	112
大专	99

中专及以下	158
合计	377

2、薪酬政策

公司薪酬政策结合市场、岗位评估结果与员工能力等因素，并依据绩效考核结果，从而使薪酬福利体系同绩效管理 & 岗位评估联系起来，使薪酬体系达到“外有竞争力，内有公平性”的良好状态，通过科学有效的薪酬激励机制能够让员工发挥出最佳的潜能，为企业创造出更大的价值。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补贴和福利几部分组成，按期进行绩效考核。

(1) 薪酬包括三个部分：

第一，基本工资、岗位工资，不针对绩效和成果而变化；

第二，绩效工资，直接随绩效和成果水平的变化而变化；

第三，补贴，各地根据实际情况执行；

(2) 福利是指企业为员工的保障支出。包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其中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五险。

3、培训计划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员工能力评估结果及各业务单元的培训需求调研，人力资源部每年策划和组织系列培训，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组织线上、线下培训，包括：

(1) 新员工入职培训：包括公司文化、制度、政策、流程等，帮助新员工快速融入公司，增加归属感；

(2) GSP、GMP 相关培训：包括《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相关规章制度及药品知识等；

(3) 中高层管理能力培训：旨在为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提供综合的培训发展机会，以帮助其提升管理能力，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所需储备合格的、具有公司核心文化标识的高层管理人员。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作规范，独立董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司其职，不断加强公司管理，控制防范风险，规范公司运作，提高运作效率。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作规范，独立性强，信息披露规范，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未收到被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不需要限期整改。

(一)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平等的对待所有股东，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如提供网络投票等），确保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股东权利。同时，公司还开展了以电话、投资者关系管理网络平台、网上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的互动沟通活动，加强了与股东的信息交流与沟通。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和自主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能够自主制定产品营销策略，具有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不存在其它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选举董事，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拥有独立董事三名，达到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公司全体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开展工作，认真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参加培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也都能各尽其责，大大地提高了董事会的决策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设有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监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能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的表决以及信息披露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

(五)关于经理层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清晰、责任明确，并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各项管理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切实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

（六）关于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的报纸和网站，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披露公司信息，确保所有股东有公平的机会获得公司相关信息。同时，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的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接待股东的来访和咨询。

（七）内部审计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设置内部审计部门，聘任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对公司日常运行、内控制度和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等进行有效控制。

（八）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回馈员工、股东、社会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与交流，并主动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各方利益的均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法规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在生产经营管理上独立运作。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备独立的自主运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重大关联交易。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合法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的其他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和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员工独立、薪酬、社会保障等独立管理，具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体系。

（三）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以及其他重要股东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公司股东投入资产足额到位。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所拥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治理结构，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健全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自设立以来，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完全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未在其他企业兼职。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43.21%	2018 年 05 月 10 日	2018 年 05 月 11 日	公告编号：2018-024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56.12%	2018 年 08 月 14 日	2018 年 08 月 15 日	公告编号：2018-044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宋瑞霖	6	3	3	0	0	否	2
郑斌	6	5	1	0	0	否	2

温泉	6	4	2	0	0	否	2
----	---	---	---	---	---	---	---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能够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优势，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并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期间，深入现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情况，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管理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关联交易事项、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管理、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内部控制体系、会计政策变更、聘任高管等事项提出了建设性意见，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对于独立董事所提出的上述建设性意见，公司均予以采纳。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5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经审计的2017年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在研项目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成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等议案。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未提出异议事项。

（二）战略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

的议案》等议案，审议通过后报送公司董事会，对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保证公司规范、健康的发展起到重要的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未提出异议事项。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后报送公司董事会。为公司完善薪酬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治理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提出异议事项。

（四）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召开了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审议通过后报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聘程序，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为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做好充足的人才储备。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未提出异议事项。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现行的薪酬制度的规定确定高级管理人员报酬，薪酬方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按其职务，参考经营业绩和个人绩效领取报酬。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权激励。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9年04月24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重大缺陷：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公司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2、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经过合理时间后，未得到整改；3、发现以前年度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更正；4、公司内部控制环境无效；5、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中未能发现该错报；6、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二、重要缺陷：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或无效；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或实施相应的控制机制，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三、一般缺陷：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p>	<p>一、重大缺陷：1、重大事项违反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且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3、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负面新闻频现，情况属实，造成重大社会影响；5、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造成按定量标准认定的重大损失；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7、出现重大安全生产、环保、产品质量或服务事故。二、重要缺陷：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或决策程序出现失误；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3、重要业务制度执行中存在较大缺陷；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得到整改。三、一般缺陷：1、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影响公司生产经营；2、公司员工违反内部规章，给公司造成一般损失；3、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4、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5、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错报\geq利润总额的 5%；错报\geq资产总额的 1%；错报\geq经营收入总额的 1%；错报\geq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二、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leq错报$<$利润总额的 5%；资产总额的 0.5%\leq错报$<$资产总额的 1%；经营收入总额的 0.5%\leq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所有者权益的 1%\leq错报$<$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2%。三、一般缺陷：错报$<$利润总额的 3%；错报$<$资产总额的 0.5%；错报$<$经</p>	<p>定量标准主要根据缺陷可能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的绝对金额确定。重大缺陷：损失\geq利润总额的 5%；重要缺陷：利润总额的 3%\leq损失$<$利润总额的 5%；一般缺陷：损失$<$利润总额的 3%。</p>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错报<所有者权益的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9 年 04 月 22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2526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松柏、王法亮

审计报告正文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2526号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医药）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易明医药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易明医药，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药品销售收入确认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一）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注释（二十八）</p> <p>易明医药主要从事药品的生产、销售及药品销售市场推广服务。</p> <p>2018年度，易明医药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8,854.59万元，其中销售药品及药品市场推广服务确认的主营业务收入为48,807.42万元，较上期上升28.87%，主要为国内销售药品及药品市场推广服务产生的收入。</p> <p>由于收入是易明医药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选取样本检查药品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贵公司的药品销售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选取样本检查市场推广服务合同，识别与市场推广服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贵公司的市场推广服务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p> <p>结合产品类型对药品销售收入以及药品销售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药品销售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p> <p>对本年记录的药品销售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及出库单，评价相关药品销售收入确认是否符合易明医药药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对本年记录的市场推广服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实施函证程序以获取客户单位实现药品销售收入的相关审计证据，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用以确认市场推广服务收入的输入值进行核对；</p> <p>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	---------------------------------------------------------------------------------------------------------------------------------------------------------------------------------------------------------------------------------------------------------------------------------------------------------------------------------------------------------------------------------------------------------------------------------------------------------------------------------------

四、其他信息

易明医药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易明医药2018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易明医药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易明医药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

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易明医药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易明医药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易明医药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707,057.19	261,615,604.1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4,266,550.96	86,331,812.30
其中：应收票据	1,684,770.00	5,106,264.00
应收账款	82,581,780.96	81,225,548.30
预付款项	7,338,013.82	10,711,843.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3,842,355.55	85,562,584.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662,358.01	34,169,898.9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00,504.50	1,169,548.80
流动资产合计	464,216,840.03	479,561,292.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569,169.13	170,890,177.77
在建工程	6,822,564.72	6,469,27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9,103,876.92	24,204,552.58
开发支出	17,087,625.40	18,765,284.48
商誉	7,667,186.44	7,667,186.44
长期待摊费用		112,44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4,696.69	4,365,148.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241,738.18	21,255,91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3,716,857.48	253,729,980.19
资产总计	757,933,697.51	733,291,27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1,224,627.12	8,147,409.55
预收款项	7,652,396.32	48,127,545.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554,866.70	2,555,584.99
应交税费	10,405,523.14	13,356,218.53
其他应付款	64,823,722.65	53,952,793.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661,135.93	126,139,552.4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5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71,749.98	2,122,75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749.98	2,622,750.00
负债合计	139,532,885.91	128,762,302.4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9,720,000.00	189,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24,109,331.45	224,109,331.4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79,165.11	16,627,499.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6,992,315.04	174,072,13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400,811.60	604,528,970.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8,400,811.60	604,528,97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7,933,697.51	733,291,272.90

法定代表人：高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8,812,539.38	255,349,338.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61,019,119.01	76,237,351.69
其中：应收票据	20,070.00	5,106,264.00
应收账款	60,999,049.01	71,131,087.69
预付款项	2,838,232.90	9,233,788.09
其他应收款	283,486,936.60	231,183,656.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719,735.39	2,474,229.7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92,913.34	450,917.71
流动资产合计	558,769,476.62	574,929,281.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900,000.00	26,9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613,809.18	43,635,059.08

在建工程		463,018.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84,426.24	5,999,816.42
开发支出		12,250,000.00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9,667.81	3,473,891.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312,199.63	15,427,154.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8,740,102.86	108,148,939.86
资产总计	677,509,579.48	683,078,22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706,264.86	3,767,057.93
预收款项	4,196,987.50	45,172,161.00
应付职工薪酬	1,955,381.66	1,622,767.23
应交税费	6,619,961.39	12,126,113.66
其他应付款	51,175,085.92	49,667,679.4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8,653,681.33	112,355,779.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08,653,681.33	112,355,779.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89,720,000.00	189,7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32,390,314.04	232,390,314.0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579,165.11	16,627,499.51
未分配利润	129,166,419.00	131,984,62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8,855,898.15	570,722,442.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77,509,579.48	683,078,221.48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88,774,206.55	380,292,645.23
其中：营业收入	488,774,206.55	380,292,645.2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90,924,560.47	337,800,706.24
其中：营业成本	332,664,727.38	108,800,195.9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759,210.78	7,547,494.50
销售费用	98,958,385.85	181,683,318.09
管理费用	32,975,039.60	32,312,071.22
研发费用	16,408,886.92	3,593,147.88
财务费用	839,774.39	-217,072.14
其中：利息费用	1,379,844.21	551,266.85
利息收入	593,693.54	832,389.47
资产减值损失	1,318,535.55	4,081,550.78
加：其他收益	25,018,951.70	19,801,632.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5,930.32	2,709,4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1,978.72	98,102.9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56,506.82	65,101,104.83
加：营业外收入	2,650,022.27	3,216,606.39
减：营业外支出	513,484.70	400,65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993,044.39	67,917,057.81
减：所得税费用	3,738,003.24	7,440,433.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5,041.15	60,476,624.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55,041.15	60,476,624.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		

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5,041.15	60,476,624.58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255,041.15	60,476,62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55,041.15	60,476,624.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13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13	0.3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高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74,529,859.73	308,249,182.00
减：营业成本	294,425,469.12	76,858,147.53
税金及附加	4,942,626.99	5,610,382.48
销售费用	53,598,757.34	172,306,382.48
管理费用	21,875,511.87	23,497,565.83
研发费用	12,541,698.49	407,150.45
财务费用	940,002.12	-177,531.35
其中：利息费用	1,379,844.21	225,208.34
利息收入	482,668.34	452,090.53
资产减值损失	895,650.57	-3,117,464.35
加：其他收益	22,017,951.68	18,597,782.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5,930.32	2,709,43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43.15	224.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660,282.08	54,171,986.09
加：营业外收入	450,022.27	3,121,660.95
减：营业外支出	502,984.70	383,266.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607,319.65	56,910,380.91
减：所得税费用	1,090,663.69	5,383,064.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6,655.96	51,527,316.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16,655.96	51,527,316.03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16,655.96	51,527,316.0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5	0.27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5	0.27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7,201,164.03	543,295,698.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18,913.13	66,282,24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5,520,077.16	609,577,940.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472,779.14	153,147,541.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700,326.20	67,011,580.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547,905.26	53,559,845.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5,201.96	258,570,96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2,206,212.56	532,289,93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3,864.60	77,288,006.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1,938.74	2,873,65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25,000.00	148,660.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1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256,938.74	333,832,317.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7,716,335.19	74,615,62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5,000,000.00	3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2,716,335.19	404,615,62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459,396.45	-70,783,30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63,33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1,063,333.3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3,044.21	11,934,46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3,044.21	27,274,26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6,955.79	-26,210,93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9.06	-39.35

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8,547.00	-19,706,268.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15,604.19	281,321,873.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07,057.19	261,615,604.1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763,443.31	447,135,59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9,167.86	82,151,68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842,611.17	529,287,281.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4,823,505.24	132,239,526.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49,810.75	47,865,961.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565,273.85	44,123,742.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62,612.71	250,267,70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7,601,202.55	474,496,93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758,591.38	54,790,342.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5,0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31,938.74	2,873,657.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2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8,531,938.74	332,874,802.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47,102.07	44,690,062.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7,000,000.00	3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547,102.07	374,690,062.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15,163.33	-41,815,260.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3,044.21	11,608,408.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39,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763,044.21	26,948,208.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36,955.79	-26,948,208.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536,798.92	-13,973,125.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349,338.30	269,322,463.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812,539.38	255,349,338.3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720,000.00				224,109,331.45				16,627,499.51		174,072,139.49		604,528,970.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720,000.00				224,109,331.45				16,627,499.51		174,072,139.49		604,528,970.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1,665.60		12,920,175.55		13,871,841.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255,041.15		25,255,041.1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1,665.60		-12,334,865.60		-11,38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665.60		-951,665.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720,000.00				224,109,331.45				17,579,165.11		186,992,315.04		618,400,811.60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720,000.00				224,109,331.45				11,474,767.91		130,131,446.51		555,435,545.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720,000.00				224,109,331.45				11,474,767.91		130,131,446.51		555,435,545.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2,731.60		43,940,692.98		49,093,424.5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0,476,624.58		60,476,624.5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52,731.60		-16,535,931.60		-11,38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52,731.60		-5,152,731.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83,200.00		-11,383,2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720,000.00				224,109,331.45				16,627,499.51		174,072,139.49		604,528,970.45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720,000.00				232,390,314.04				16,627,499.51	131,984,628.64	570,722,442.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720,000.00				232,390,314.04				16,627,499.51	131,984,628.64	570,722,442.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1,665.60	-2,818,209.64	-1,866,544.0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16,655.96	9,516,655.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951,665.60	-12,334,865.60	-11,38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951,665.60	-951,665.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83,200.00	-11,383,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720,000.00				232,390,314.04					17,579,165.11	129,166,419.00	568,855,898.15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89,720,000.00				232,390,314.04				11,474,767.91	96,993,244.21	530,578,326.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89,720,000.00				232,390,314.04				11,474,767.91	96,993,244.21	530,578,326.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52,731.60	34,991,384.43	40,144,116.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51,527,316.03	51,527,316.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52,731.60	-16,535,931.60	-11,383,2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152,731.60	-5,152,731.6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383,200.00	-11,383,2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9,720,000.00				232,390,314.04				16,627,499.51	131,984,628.64	570,722,442.19

三、公司基本情况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明有限”），于2007年12月29日经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由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康达药业有限公司、成都诺迪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

2014年12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528号《审计报告》，公司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净资产为151,184,748.97元，按1: 0.8929的比例折算成股本，共折合13,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转入资本公积16,184,748.97元。本次变更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585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12月，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729万元，由西藏易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易水”）、西藏易家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易家团”）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822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4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发行新股4,743.00万股，每股价格6.06元，发行后总股本18,972.00万股。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已在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18,972.00万元。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7835344626。注册地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路6号。法定代表人：高帆。

公司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制剂、化学原料药【仅限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的产品】、抗生素原料药【仅限用于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股权或合作开发及子公司生产使用】【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7月23日】；批发III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核磁共振设备；医用高能射线设备；介入器材；II类、III类；手术器械；医用电子仪器设备、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除角膜接触镜）、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激光仪器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医用X射线设备、医用核素设备、临床检验分析仪器、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植入材料、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医用冷疗、低温、冷藏设备及器具，口腔科材料，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II类：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中医器械，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口腔科设备及器具，病房护理设备及器具，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5月28日】；药材研发及技术成果转让；营销策划；市场调研、推广、开发；健康咨询；房屋租赁；食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冬虫夏草的收购、加工及销售；土特产品的收购、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4月22日批准报出。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合并架构	简称
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易明海众
北京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北京康元
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	易明海众的全资子公司	维奥制药
成都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成都康元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公司在财务、经营以及其他方面不存在某些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的经营风险，这些事项或情况单独或连同其他事项或情况对持续经营假设未产生重大疑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收入确认和计量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第11“应收款项”，16“固定资产”，21“无形资产”，28“收入”等各项描述。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

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

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账龄分析法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 适用 □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3、持有待售资产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

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

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40	5%	2.38%-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无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不适用

17、在建工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无

20、油气资产

无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240-600个月	土地使用权证
非专利技术	60-120个月	预计技术更新换代期间

专利技术	60-120个月	预计技术更新换代期间
财务及管理软件	60个月	预计软件更新升级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具体认定标准：

(1) 公司自行开发药品项目：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开展Ⅱ期临床试验之前所从事的工作为研究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进入Ⅱ期临床试验之后所从事的工作为开发阶段，该阶段所发生的支出在符合上述开发阶段资本化的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否则其所发生的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确实无法区分应归属于取得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件》开展Ⅱ期临床试验之前或之后发生的支出，则将其发生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2) 上市后的临床研究，包括有效性安全性再评价等：自有品种支出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产品转移品种在取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补充申请批件》之后进行资本化，确认为开发支出。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绿化工程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摊销年限

绿化工程及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三年与受益期孰短摊销。

24、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25、预计负债

无

26、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28、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药品销售收入：货物运抵买方指定地点，并获得客户确认后，确认为销售的实现。

提供市场推广服务收入：以客户实现销售药品收入，并获得客户确认后，确认为市场推广服务收入的实现。

29、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确认时点

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分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案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无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1)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期金额 84,266,550.96 元，上期金额 86,331,812.30 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本期金额 11,224,627.12 元，上期金额 8,147,409.55 元；
(2) 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调减“管理费用”本期金额 16,408,886.92 元，上期金额 3,593,147.88 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9%
维奥制药	15%
北京康元	15%

成都康元	10%
------	-----

2、税收优惠

本公司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共同出具的财税[2011]58号文件“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从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执行西部大开发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以及第六条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故公司2018年度实际减按9%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维奥制药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2017年8月颁发的编号为GR20175100042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维奥制药自2017年起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自2017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9日，故维奥制药2018年度享有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北京康元

北京康元持有北京市认证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2016年12月1日至2019年12月1日，故北京康元2018年度享有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3、其他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238,707,057.19	261,615,604.19
合计	238,707,057.19	261,615,604.19

其他说明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684,770.00	5,106,264.00
应收账款	82,581,780.96	81,225,548.30
合计	84,266,550.96	86,331,812.30

(1) 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84,770.00	5,106,264.00
合计	1,684,770.00	5,106,264.00

2)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694,916.00	
合计	2,694,916.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7,887,363.85	100.00%	5,305,582.89	6.04%	82,581,780.96	85,863,790.52	100.00%	4,638,242.22	5.40%	81,225,548.30
合计	87,887,363.85	100.00%	5,305,582.89	6.04%	82,581,780.96	85,863,790.52	100.00%	4,638,242.22	5.40%	81,225,548.3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6,654,493.05	3,832,724.65	5.00%
1 年以内小计	76,654,493.05	3,832,724.65	5.00%
1 至 2 年	9,485,015.04	948,501.51	10.00%
2 至 3 年	1,747,855.76	524,356.73	30.00%
合计	87,887,363.85	5,305,582.8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第十一节第五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第11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98,920.6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580.0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3,943,284.06	27.24	1,197,164.20
第二名	16,591,028.12	18.88	829,551.41
第三名	6,966,612.42	7.93	348,330.62
第四名	5,862,651.20	6.67	586,265.12
第五名	4,319,004.50	4.91	215,950.23
合计	57,682,580.30	65.63	3,177,261.5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元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092,397.06	96.65%	10,709,243.93	99.98%
1 至 2 年	245,616.76	3.35%	2,600.00	2.00%
合计	7,338,013.82	--	10,711,843.93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2,400,000.00	32.71
第二名	1,250,000.00	17.03
第三名	678,000.00	9.24
第四名	532,700.00	7.26
第五名	480,000.00	6.54
合计	5,340,700.00	72.78

其他说明：无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03,842,355.55	85,562,584.51
合计	103,842,355.55	85,562,584.51

(1)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重要逾期利息

无

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无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无

其他说明：

无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446,232.75	100.00 %	7,603,877.20	6.82 %	103,842,355.55	92,552,927.40	100.00 %	6,990,342.89	7.55 %	85,562,584.51
合计	111,446,232.75	100.00 %	7,603,877.20	6.82 %	103,842,355.55	92,552,927.40	100.00 %	6,990,342.89	7.55 %	85,562,584.5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6,629,883.09	5,331,494.1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6,629,883.09	5,331,494.16	5.00%
1 至 2 年	2,811,579.31	281,157.93	10.00%
2 至 3 年	19,350.35	5,805.11	30.00%
3 年以上	1,985,420.00	1,985,420.00	100.00%
合计	111,446,232.75	7,603,877.2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第十一节第五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第11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13,534.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无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89,067,427.42	92,196,052.54
政府补助	22,017,951.68	
备用金	98,968.35	119,824.59
其他	261,885.30	237,050.27
合计	111,446,232.75	92,552,927.4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 额
第一名	保证金及押金	74,479,176.04	1 年以内	66.83%	3,723,958.80
第二名	政府补助	22,017,951.68	1 年以内	19.76%	1,100,897.58
第三名	保证金及押金	5,797,791.38	1 年以内	5.20%	289,889.57
第四名	保证金及押金	3,070,270.00	2 年以内	2.75%	253,513.50
第五名	保证金及押金	1,722,336.00	1 年以内、5 年以上	1.55%	1,511,116.80
合计	--	107,087,525.10	--	96.09%	6,879,376.25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济发展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 业扶持专项资金	22,017,951.68	1 年以内	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全部获取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7、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199,536.91		13,199,536.91	11,525,870.06		11,525,870.06
在产品	5,021,258.55		5,021,258.55	6,685,120.99		6,685,120.99
库存商品	8,792,611.59	6,080.57	8,786,531.02	14,718,231.80	820,880.25	13,897,351.55
周转材料	1,624,448.14		1,624,448.14	1,804,916.48		1,804,916.48
发出商品	30,583.39		30,583.39	256,639.90		256,639.90
合计	28,668,438.58	6,080.57	28,662,358.01	34,990,779.23	820,880.25	34,169,898.98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从事珠宝相关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820,880.25	6,080.57		820,880.25		6,080.57
合计	820,880.25	6,080.57		820,880.25		6,080.5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第十一节第五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估计》第12项存货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无

8、持有待售资产

无

其他说明：

无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

其他说明：

无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	564,577.25	1,114,547.73
预缴税金	835,927.25	55,001.07
合计	1,400,504.50	1,169,548.80

其他说明：

无

1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按成本计量的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玖玖叁玖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7.00%	
合计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140,000.00			14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140,000.00			140,000.00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无

其他说明

无

12、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无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其他说明

无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无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无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14、长期股权投资

无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1,569,169.13	170,890,177.77
合计	191,569,169.13	170,890,177.77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1,124,309.67	4,163,884.43	38,832,331.60	8,310,270.16	202,430,795.86
2.本期增加金额	23,306,145.26	494,732.23	4,178,018.02	807,404.44	28,786,299.95
(1) 购置	-168,988.51	494,732.23	4,178,018.02	807,404.44	5,311,166.18
(2) 在建工程转入	23,475,133.77				23,475,133.77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76,442.45	210,000.00	3,017,343.71	3,303,786.16
(1) 处置或报废		76,442.45	210,000.00	3,017,343.71	3,303,786.16
4.期末余额	174,430,454.93	4,582,174.21	42,800,349.62	6,100,330.89	227,913,309.6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775,530.44	2,340,435.19	15,408,942.38	5,000,684.66	29,525,592.67
2.本期增加金额	3,602,207.54	606,184.13	2,729,727.65	945,355.07	7,883,474.39
(1) 计提	3,602,207.54	606,184.13	2,729,727.65	945,355.07	7,883,474.39

3.本期减少金额		68,308.71	199,500.00	2,812,143.25	3,079,951.96
(1) 处置或报废		68,308.71	199,500.00	2,812,143.25	3,079,951.96
4.期末余额	10,377,737.98	2,878,310.61	17,939,170.03	3,133,896.48	34,329,115.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0,314.38	1,964,711.04		2,015,025.42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0,314.38	1,964,711.04		2,015,025.4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64,052,716.95	1,653,549.22	22,896,468.55	2,966,434.41	191,569,169.13
2.期初账面价值	144,348,779.23	1,773,134.86	21,458,678.18	3,309,585.50	170,890,177.7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27,549,362.19	办理房产证资料已递交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14,847,896.63元，详见附注十四。

(6) 固定资产清理

无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822,564.72	6,469,275.80
合计	6,822,564.72	6,469,275.8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6,546,918.71		6,546,918.71	6,006,256.94		6,006,256.94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				463,018.86		463,018.86
维奥新建原料药车间及生产线配套项目	275,646.01		275,646.01			
合计	6,822,564.72		6,822,564.72	6,469,275.80		6,469,275.80

说明：根据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小容量注射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和研发中心项目”变更为“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蒙脱石原料药、制剂生产线及配套仓库建设项目	135,000,000.00	6,006,256.94	540,661.77			6,546,918.71	4.85%	尚未完工				募 股 资 金
青稞茶系列健康产品建设项目	31,480,000.00	463,018.86	23,012,564.91	23,475,133.77	450.00		74.57%	主体已完工				募 股 资 金
维奥新建原料药车间及生产线配套项目	18,000,000.00		275,646.01			275,646.01	1.53%	尚未完工				其 他
合计	184,480,000.00	6,469,275.80	23,828,872.69	23,475,133.77	450.00	6,822,564.72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4) 工程物资

无

18、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财务及管理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114,425.15	3,686,792.40	5,556,438.27	991,566.26	31,349,222.08
2.本期增加金额	3,845,942.00		2,326,372.98	320,918.06	6,493,233.04
(1) 购置	3,845,942.00			320,918.06	4,166,860.06
(2) 内部研发			2,326,372.98		2,326,372.98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4,960,367.15	3,686,792.40	7,882,811.25	1,312,484.32	37,842,455.1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279,767.59	1,290,388.83	4,195,820.16	378,692.92	7,144,669.50
2.本期增加金额	454,338.04	368,684.76	587,581.10	183,304.80	1,593,908.70
(1) 计提	454,338.04	368,684.76	587,581.10	183,304.80	1,593,908.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734,105.63	1,659,073.59	4,783,401.26	561,997.72	8,738,578.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 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 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 价值	23,226,261.52	2,027,718.81	3,099,409.99	750,486.60	29,103,876.92
2.期初账面 价值	19,834,657.56	2,396,403.57	1,360,618.11	612,873.34	24,204,552.5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7.6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其他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19,412,369.04元，详见附注十四。

21、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注射用盐酸环 维黄杨星 D	12,250,000.00				12,250,000.00			
多潘立酮片	1,707,424.94	3,805,342.21					5,512,767.15	
氯雷他定片	592,905.25	16,017.53					608,922.78	

阿奇霉素胶囊	1,524,295.60	147,769.13						1,672,064.73
蒙脱石散	1,438,914.11	887,458.87			2,326,372.98			
米格列醇片	1,251,744.58	7,135,047.81						8,386,792.39
卡托普利片		18,720.55						18,720.55
盐酸二甲双胍片		888,357.80						888,357.80
合计	18,765,284.48	12,898,713.90			2,326,372.98	12,250,000.00		17,087,625.40

其他说明

项目名称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具体依据	期末研发进度
多潘立酮片	2016年	已进入IV期临床试验阶段	已完成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评审中
氟雷他定片	2016年	已进入IV期临床试验阶段	正在进行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阿奇霉素胶囊	2016年	已进入IV期临床试验阶段	正在进行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蒙脱石散	2016年	已进入IV期临床试验阶段	已通过一致性评价
米格列醇片	2016年	已进入IV期临床试验阶段	正在进行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卡托普利片	2018年	已进入IV期临床试验阶段	正在进行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盐酸二甲双胍片	2018年	已进入IV期临床试验阶段	正在进行药品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

22、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维奥制药	7,667,186.44			7,667,186.44
合计	7,667,186.44			7,667,186.44

(2) 商誉减值准备

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本次评估对象为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组包含在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层面于基准日账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研发支出、其他非流动资产及商誉中。根据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与商誉有关的资产组包含：固定资产账面值12,451.21万元，在建工程账面值682.26万元，无形资产账面值2,375.51万元，研发支出账面值1,739.96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值2,185.02万元，商誉账面值766.72万元，资产组账面值合计20,200.68万元。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方法、关键假设及其依据如下：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基于管理层批准的2019年至2023年的财务预算确定；超过5年的现金流量按照下述的增长率为基础计算。预计医药销售相关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时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其基础如下：

关键假设名称	关键假设值	确定关键假设的基础
预算期内收入复合增长率	15.69%	根据历史经营情况、未来的战略规划、市场营销计划等，结合预测期前一年的市场份额和预测期市场的增长，以及公司已经签订的合同，并考虑并购后产生的协同效应，管理层认为15.69%的复合增长率是可实现的。
后续预测期递增增长率	不增长	
预算期内平均毛利率	73.7%	在预算期前一期实现的平均毛利率基础上，考虑未来的战略规划、同行业公司近三年平均毛利水平作出适当的修正，预测期平均毛利反映了过去的经验；管理层充分评估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行业发展状况及市场地位认为预测期73.7%平均毛利率是可以实现的。
折现率	13.37%	能够反映该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

管理层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采用的关键假设与历史经验及外部信息来源一致。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西藏易明西雅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北京易明海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5日与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原股东澳美制药控股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收购四川维奥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经测试易明医药收购四川维奥100%的股权所形成的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未发生减值。

其他说明：无

2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绿化工程	112,444.50		112,444.50		
合计	112,444.50		112,444.50		

其他说明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27,253.01	1,585,483.17	14,195,541.08	1,580,113.6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248.01	1,462.32	337,970.80	30,417.37
可抵扣亏损	13,475,401.13	1,212,786.10		
收入（预收款项）	806,603.77	120,990.57	806,603.77	120,990.57
存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差异	3,377,494.81	303,974.53	29,262,522.16	2,633,626.99
合计	32,303,000.73	3,224,696.69	44,602,637.81	4,365,148.6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4,696.69		4,365,148.6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620,201.00	1,366,073.50

合计	1,620,201.00	1,366,073.50
----	--------------	--------------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		603,708.05	
2019 年	17,294.37	2,378,447.97	
2020 年	86,386.18	1,539,157.08	
2021 年	361,196.47	2,940,450.66	
2022 年	221,182.88	1,337,352.98	
2023 年	606,608.31		
2024 年	2,361,153.60		
2025 年	1,452,770.90		
2026 年	2,579,254.19		
2027 年	1,116,170.10		
2028 年	1,076,699.15		
合计	9,878,716.15	8,799,116.74	--

其他说明：

无

25、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长期资产类款项	38,241,738.18	21,255,910.00
合计	38,241,738.18	21,255,910.00

其他说明：

主要系支付易明海众及公司营销中心北京办事处办公经营场所购房款、维奥制药工程及设备、品种转移款项。

2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40,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0	
----	---------------	--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无

27、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28、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29、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11,224,627.12	8,147,409.55
合计	11,224,627.12	8,147,409.55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无

(2)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483,784.69	1,283,186.31
工程及设备款	1,252,594.86	4,189,257.45
市场推广费	9,063,084.80	2,359,644.15
其他	425,162.77	315,321.64
合计	11,224,627.12	8,147,409.55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工程及设备款	1,183,251.36	工程设备项目尚未完工决算
合计	1,183,251.36	--

其他说明：

无

3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6,797,396.32	47,272,545.66
预收技术转让款	855,000.00	855,000.00
合计	7,652,396.32	48,127,545.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预收货款	1,259,709.85	销售商品收入尚未实现
合计	1,259,709.85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无

3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533,167.83	48,849,573.20	47,857,020.33	3,525,720.7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2,417.16	2,918,722.66	2,911,993.82	29,146.00
三、辞退福利		981,842.38	981,842.38	
合计	2,555,584.99	52,750,138.24	51,750,856.53	3,554,866.7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68,597.28	42,769,731.72	42,583,442.43	2,054,886.57
2、职工福利费		1,809,874.46	1,809,874.46	
3、社会保险费	12,680.41	1,599,535.82	1,595,720.65	16,495.58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21.80	1,373,505.52	1,370,099.12	14,728.20
工伤保险费	452.87	97,061.58	96,925.33	589.12
生育保险费	905.74	128,968.72	128,696.20	1,178.26
4、住房公积金		1,133,014.20	1,133,014.2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51,890.14	1,537,417.00	734,968.59	1,454,338.55
合计	2,533,167.83	48,849,573.20	47,857,020.33	3,525,720.7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1,511.42	2,819,212.57	2,812,755.61	27,968.38
2、失业保险费	905.74	99,510.09	99,238.21	1,177.62
合计	22,417.16	2,918,722.66	2,911,993.82	29,146.00

其他说明：

3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237,209.10	9,848,936.62
企业所得税	2,243,660.57	1,552,766.31
个人所得税	47,928.25	55,687.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8,258.58	689,425.56
教育费附加	360,977.86	492,446.84

房产税		384,328.62
土地使用税		264,339.78
印花税	36,955.60	68,286.82
环境保护税	533.18	
合计	10,405,523.14	13,356,218.53

其他说明：

33、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4,823,722.65	53,952,793.72
合计	64,823,722.65	53,952,793.72

(1) 应付利息

无

(2) 应付股利

无

(3)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	63,042,730.26	53,453,509.41
应付报销费用	67,822.22	41,613.22
其他	1,713,170.17	457,671.09
合计	64,823,722.65	53,952,793.72

2)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保证金	29,731,563.14	货物及市场保证金
合计	29,731,563.14	--

其他说明

无

34、持有待售负债

无

3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无

36、其他流动负债

无

37、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无

38、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无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无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无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无

39、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专项应付款		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无

(2) 专项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多靶点新药注射用盐酸环维黄杨星 D 临床研究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研究课题专项经费
合计	500,000.00		500,000.00		--

其他说明：

无

40、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无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无

41、预计负债

无

42、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22,750.00	150,000.00	401,000.02	1,871,749.98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2,122,750.00	150,000.00	401,000.02	1,871,749.9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	本期计入其他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	------	----------	------------	--------	----------	------	------	-------------

			额	收益金 额	金额			
药品生产 线异地技 术改造项 目(维奥制 药)	1,360,000.00		170,000.02				1,189,999.98	与资产相关
成都市中 小企业发 展专项资 金成长工 程项目	762,750.00		81,000.00				681,750.00	与资产相关
2018 年度 第二批省 级知识产 权专项资 金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2,122,750.00	150,000.00	401,000.02				1,871,749.98	

其他说明：

无

43、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

44、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89,720,000.00						189,7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45、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无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无

46、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32,390,314.04			232,390,314.04
合计	224,109,331.45			224,109,331.4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47、库存股

无

48、其他综合收益

无

49、专项储备

无

50、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627,499.51	951,665.60		17,579,165.11
合计	16,627,499.51	951,665.60		17,579,165.1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51、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74,072,139.49	130,131,446.51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255,041.15	60,476,624.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51,665.60	5,152,731.60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383,200.00	11,383,2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86,992,315.04	174,072,139.4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5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88,545,875.59	332,641,958.10	379,721,681.30	108,772,475.98
其他业务	228,330.96	22,769.28	570,963.93	27,719.93
合计	488,774,206.55	332,664,727.38	380,292,645.23	108,800,195.91

53、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90,732.06	3,289,081.73
教育费附加	2,625,783.87	2,421,283.26
房产税	989,065.29	996,868.50
土地使用税	529,175.58	529,051.55
车船使用税	7,840.00	15,919.67
印花税	213,476.58	295,289.79
环境保护税	3,137.40	
合计	7,759,210.78	7,547,494.50

其他说明：

无

54、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市场推广费	67,647,586.10	126,441,245.28
职工薪酬	25,733,672.95	43,505,698.88
差旅费	2,867,168.03	6,016,364.58
运输费用	1,106,837.47	1,606,201.37
业务招待费	253,500.43	721,258.55
通讯费	138,955.93	250,221.16
车辆费用	132,686.03	456,839.55
办公费用	68,055.35	772,519.71
其他	1,009,923.56	1,912,969.01
合计	98,958,385.85	181,683,318.09

其他说明：

无

55、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862,179.70	12,463,046.27
摊销与折旧	4,937,768.18	3,433,741.17
房租物业及供暖费	4,827,824.04	5,280,854.34
差旅费	1,649,933.25	2,182,271.76
业务招待费	1,640,754.47	2,769,664.18
其他	1,622,142.95	2,231,402.18
咨询服务费	1,275,167.20	1,338,251.94
办公费	919,453.50	1,058,315.63
车辆费用	676,230.41	686,558.01
通讯费	338,149.33	395,414.82
广告费	225,436.57	472,550.92
合计	32,975,039.60	32,312,071.22

其他说明：

无

56、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委外研发费用	13,534,276.93	1,353,370.05
职工薪酬	1,284,141.75	1,007,712.15
办公费	464,607.95	170,294.11
摊销与折旧	300,295.71	495,831.17
设备改造与租赁费	142,500.00	147,500.00
咨询服务费	125,329.27	99,871.73
仪器及耗材	107,087.73	126,823.50
其他	450,647.58	191,745.17
合计	16,408,886.92	3,593,147.88

其他说明：

无

57、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379,844.21	551,266.85
减：利息收入	593,693.54	832,389.47
汇兑损益	-29.06	39.35
其他	53,652.78	64,011.13
合计	839,774.39	-217,072.14

其他说明：

无

58、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312,454.98	3,260,670.53
二、存货跌价损失	6,080.57	820,880.25
合计	1,318,535.55	4,081,550.78

其他说明：

无

59、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2,017,951.68	18,597,782.87
彭州工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0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盐酸环维黄杨星D 临床研究)	500,000.00	
药品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70,000.02	170,000.00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0,000.00	
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蒙脱石散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	100,000.00	
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成长工程项目	81,000.00	47,250.00
2017 年四川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能力提升和服务体系类)		596,600.00
2017 年四川省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390,000.00
合计	25,018,951.70	19,801,632.87

6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35,930.32	2,709,430.00
合计	3,335,930.32	2,709,430.00

其他说明：

61、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

62、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651,978.72	98,102.97
----------	------------	-----------

6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2,000,000.00	3,171,200.00	2,000,000.00
其他	650,022.27	45,406.39	650,022.27
合计	2,650,022.27	3,216,606.39	2,650,022.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 影响当年 盈亏	是否特殊 补贴	本期发生 金额	上期发生 金额	与资产相 关/与收益 相关
脱蒙石散 等一致性 评价奖励 资金	四川省食 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	奖励		是	否	1,5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通过印度 国际 GMP 认证奖励	彭州市财 政局和彭 州市发展 和改革局	奖励		是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 关
上市奖励	西藏拉萨 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	奖励	奖励上市 而给予的 政府补助	是	否		3,000,000. 00	与收益相 关
专利申请 资助与奖 励经费	西藏科技 厅、成都知 识产权服 务中心	奖励	因研究开 发、技术更 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 补助	是	否		91,200.00	与收益相 关
彭州市市 场和质量 监督管理 局 2016 年 四川省名 牌奖励资 金款	彭州市市 场和质量 监督管理 局	奖励	因研究开 发、技术更 新及改造 等获得的 补助	是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 关

其他说明：

无

6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对外捐赠	191,794.00	260,000.00	191,794.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890.59	21,370.69	13,890.59
其他	307,800.11	119,282.72	307,800.11
合计	513,484.70	400,653.41	513,484.70

其他说明：

无

6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97,551.31	5,515,291.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40,451.93	1,925,141.46
合计	3,738,003.24	7,440,433.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8,993,044.3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09,374.0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94,442.97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6,627.17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65,088.00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 亏损的影响	91,056.8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88,585.78
所得税费用	3,738,003.24

其他说明

无

66、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无。

67、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93,693.54	832,389.47
政府补助	4,250,000.00	22,755,582.87
营业外收入	650,022.27	45,406.39
其他往来	32,596,866.36	42,408,088.60
租金收入	228,330.96	240,775.25
合计	38,318,913.13	66,282,242.5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其他往来收入主要是收到客户市场推广保证金。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	67,050,562.90	141,609,599.22
管理费用	13,120,759.51	15,857,151.19
研发费用	2,533,136.91	2,215,963.73
财务费用	53,652.78	64,011.13
其他往来	39,227,495.75	98,444,957.98
营业外支出	499,594.11	379,282.72
合计	122,485,201.96	258,570,965.9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其他往来流出主要是支付厂家发货保证金。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810,000.00
合计		81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公司收到的2017年第一批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政府补助81万元。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借款的担保费用		1,063,333.33
合计		1,063,333.3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的发行费用		5,339,800.00
合计		5,339,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5,255,041.15	60,476,624.5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18,535.55	4,081,550.7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883,474.39	6,980,812.99
无形资产摊销	1,593,908.70	1,312,451.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444.50	160,324.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1,978.72	-76,732.2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3,890.5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379,815.15	551,306.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35,930.32	-2,709,43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40,451.93	1,925,141.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01,460.40	1,685,969.0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206,248.69	-48,912,386.5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4,190,000.01	52,029,624.56
其他	11,498,999.98	-217,25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13,864.60	77,288,006.8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38,707,057.19	261,615,604.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1,615,604.19	281,321,873.1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08,547.00	-19,706,268.92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其中：	--
其中：	--
其中：	--

其他说明：

无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38,707,057.19	261,615,604.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38,707,057.19	261,615,604.1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707,057.19	261,615,604.19

其他说明：

无

69、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无

7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71、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606.50
其中：美元	88.37	6.8632	606.50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2、套期

按照套期类别披露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无

7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单位：元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药品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530,000.00	递延收益	170,000.02
成都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成长工程项目	810,000.00	递延收益	81,000.00
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0,000.00	递延收益	150,000.00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	22,017,951.68	其他收益	22,017,951.68

金			
彭州工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扶持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脱蒙石散等一致性评价奖励资金	1,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1,500,000.00
通过印度国际 GMP 认证奖励	500,000.00	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四川省科技计划项目（盐酸环维黄杨星 D 临床研究）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成都市科技计划项目（脱蒙石散质量与疗效一致性评价研究）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2）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4、其他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合并成本及商誉

无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无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 合并成本

无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新设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设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实际出资额（万元）	业务性质
成都易明康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	200.00	200.00	药品研发

6、其他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易明海众	北京	北京	投资管理	100.00%		设立
北京康元	北京	北京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维奥制药	四川彭州	四川彭州	中西药生产、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成都康元	四川成都	四川成都	药品研发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其他说明：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无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无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在共同经营中的持股比例或享有的份额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共同经营为单独主体的，分类为共同经营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无

6、其他

无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主要为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本集团应收银行承兑汇票一般由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承兑，本集团亦认为其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商业承兑汇票，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集团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

（1）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截止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期末无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

（2）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经营均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少量出口业务以外币结算。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依然存在汇率风险。本集团财务部门主要通过监控集团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汇率风险。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各类外币金融资产金额较小，故汇率变动对本集团的净利润影响较小。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12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无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无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无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无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长期借款。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于报告期末，本集团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高帆。

其他说明：

高帆对本公司持股比例为26.75%，高帆作为西藏易家团及西藏易水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本公司股份729万股，间接控制比例3.84%，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30.59%。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周战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西藏华金天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金天马")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西藏易水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西藏易家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无

（2）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无

（3）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华金天马	房屋	14,285.71	14,285.71
西藏易水	房屋	27,428.58	13,714.29
西藏易家团	房屋	27,428.58	13,714.29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无

（4）关联担保情况

无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无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无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08,335.73	1,692,869.46

(8) 其他关联交易

无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非流动资产	周战	13,768,100.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西藏易水	2,000.00	2,000.00
其他应付款	西藏易家团	2,000.00	2,000.00

7、关联方承诺

无

8、其他

无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无

5、其他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无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4,000.00万元抵押借款。

2018年1月，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金珠西路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抵押合同》，取得1,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18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1日，该笔借款已于2019年1月2日归还。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原 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值
厂 房	40,918,798.89	38,963,365.25
土 地	5,000,000.00	4,291,666.95
合 计	45,918,798.89	43,255,032.20

2018年4月，本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及维奥制药与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取得3,0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2018年4月2日至2019年4月1日。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原 值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净值
厂房	81,704,087.47	75,884,531.38
土地	16,114,425.15	15,120,702.09
合 计	97,818,512.62	91,005,233.47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无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691,6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691,600.00

3、销售退回

无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无

(2) 未来适用法

无

2、债务重组

无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无

(2) 其他资产置换

无

4、年金计划

5、终止经营

无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无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无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无

(4)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无

8、其他

无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0,070.00	5,106,264.00
应收账款	60,999,049.01	71,131,087.69
合计	61,019,119.01	76,237,351.69

(1)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70.00	5,106,264.00
合计	20,070.00	5,106,264.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	

4)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2) 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5,071,892.04	100.00%	4,072,843.03	6.26%	60,999,049.01	75,213,258.81	100.00%	4,082,171.12	5.43%	71,131,087.69
合计	65,071,892.04	100.00%	4,072,843.03	6.26%	60,999,049.01	75,213,258.81	100.00%	4,082,171.12	5.43%	71,131,087.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54,487,231.00	2,724,361.55	5.00%
1 年以内小计	54,487,231.00	2,724,361.55	5.00%
1 至 2 年	9,134,584.18	913,458.42	10.00%
2 至 3 年	1,450,076.86	435,023.06	30.00%
合计	65,071,892.04	4,072,843.0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第十一节第五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251.9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31,580.00	
合计	31,580.00	--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23,443,284.06	36.03	1,172,164.20
第二名	16,591,028.12	25.50	829,551.41
第三名	5,862,651.20	9.01	586,265.12
第四名	4,319,004.50	6.64	215,950.23
第五名	4,212,238.49	6.47	210,611.92
合计	54,428,206.37	83.65	3,014,542.88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83,486,936.60	231,183,656.04

合计	283,486,936.60	231,183,656.04
----	----------------	----------------

(1) 应收利息

1)应收利息分类

无

(2) 应收股利

无

(3)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形成的其他应收款	180,069,346.60				180,069,346.60	145,873,331.64				145,873,331.64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9,488,160.10	37.81%	6,070,570.10	5.54%	103,417,590.00	90,283,735.16	38.23%	4,973,410.76	5.51%	85,310,324.40
合计	289,557,506.70	37.81%	6,070,570.10	5.54%	283,486,936.60	236,157,066.80	38.23%	4,973,410.76	5.51%	231,183,656.04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06,315,078.18	5,315,753.91	5.00%

1 年以内小计	106,315,078.18	5,315,753.91	5.00%
1 至 2 年	2,684,161.92	268,416.19	10.00%
2 至 3 年	3,600.00	1,080.00	30.00%
3 年以上	485,320.00	485,320.00	100.00%
合计	109,488,160.10	6,070,570.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详见第十一节第五项《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第11项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97,159.3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无

3)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0,069,346.60	145,873,331.64
保证金及押金	87,301,991.42	90,145,152.54
政府补助	22,017,951.68	
备用金	28,685.50	11,705.74
其他	139,531.50	126,876.88
合计	289,557,506.70	236,157,066.80

5)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150,466,483.11	2 年以内	51.96%	
第二名	保证金及押金	74,479,176.04	1 年以内	25.72%	3,723,958.80
第三名	往来款	22,156,000.00	3 年以内	7.65%	
第四名	政府补助	22,017,951.68	1 年以内	7.60%	1,100,897.58

第五名	往来款	7,446,863.49	3 年以内	2.57%	
合计	--	276,566,474.32	--	95.50%	4,824,856.38

6)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金额及依据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22,017,951.68	1 年以内	已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全部获取

无

7)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8)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其他说明：

无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8,900,000.00		28,900,000.00	26,900,000.00		26,900,000.00
合计	28,900,000.00		28,900,000.00	26,900,000.00		26,9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康元						
易明海众	26,900,000.00			26,900,000.00		
成都康元		2,0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26,900,000.00	2,000,000.00		28,9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无

(3) 其他说明

2011年8月，公司从高帆等自然人处购买北京康元100%股权，价款为500万元。北京康元截止合并日（2011年8月31日）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86,171.70元。由于高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此次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公司在合并日以零元确认投资成本。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74,301,528.77	294,402,699.84	307,678,218.07	76,830,427.60
其他业务	228,330.96	22,769.28	570,963.93	27,719.93
合计	374,529,859.73	294,425,469.12	308,249,182.00	76,858,147.53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335,930.32	2,709,430.00
合计	3,335,930.32	2,709,430.00

6、其他

无

十八、补充资料**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38,088.13	主要为北京康元、维奥制药处置运输设

		备的收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01,000.02	主要为本年维奥制药收到彭州工业开发区管委会财政扶持金 200 万元、蒙脱石散一致性评价项目奖励资金 160 万元、彭州市财政局和彭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印度国际 GMP 认证奖励金 50 万元、2018 年度第二批省级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15 万元、药品生产线异地技术改造项目专项资金 17 万元等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35,930.32	理财产品获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42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85,123.16	
合计	8,040,323.4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企业发展金	22,017,951.68	根据 2009 年 4 月本公司与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签订拉开财驻字 2009-003 号《入驻企业财政优惠协议书》及 2014 年 10 月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的企业发展金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具有可持续性，因此公司将收到的企业发展金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4.14%	0.13	0.13

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82%	0.09	0.0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无

4、其他

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8年年度报告原件；
- 二、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载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原件；
- 五、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六、其他有关资料。

上述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